

2024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女巫齊聚，父權出走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關於我們

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於台灣戒嚴時期的 1982 年，由一群女性主義者創辦，致力於宣揚女性主義理念。1987 年解嚴，改組為基金會，邀集各性別議題專家擔任董監事，加上工作室約 6-7 名人力，43 年來倡議多項性別政策改革。1994 年起，培養多名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提供婚姻家庭法律的電話諮詢服務，每年服務超過 800 人次。

早年爭取墮胎合法化、停止人口販賣雛妓，串連其他團體，促使政府陸續通過了《民法》規屬編修正條文、《家暴法》、《性侵法》、性平三法、婚姻移民人權、《家事事件法》等法律制度保障，要求行政院制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設置性別專責機構等。

近年提倡托育及長照公共化、性別友善職場、身體自主、伴侶權益，持續監督司法體系、年金政策中的性別問題。



△ 1987 年，抗議國父紀念館單身禁孕條款，開始著手「男女工作平等法」起草工作



△ 新知早年聚會照片

我們正在推動……

照顧工作

托育及長期照顧公共化 平等親職
家事移工權益

婚姻與多元家庭

婚姻家庭之平權法律倡議 單身權益
監督家事司法程序之性別正義

勞動權益

女性勞動政策倡議 「性別平等工作法」監督
職場性別平等諮詢專線

身體自主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
性騷擾防治工作

政治監督

推動女性參政 選舉監督 性別主流化
性別專責機構

年金與老年保障

推動全民稅收制基礎年金 離婚請求分配年金
國家補助育嬰假期間保費

諮詢申訴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服務 家事調解委員申訴
其他社福資源轉介

志工培力

志工培訓與進修 不定期舉辦講座
參加市集擺攤與民眾進行社會對話等

文宣出版

《婦女新知通訊》
每月電子報

目錄

關於我們	002
董事長的話	006
秘書長的話	008
大事紀	010
工作成果統計	014
工作報告	
■ 為職場性平而戰——歷史與當下的接力	015
■ 公共托育改革、育嬰假彈性化，照顧不再女人擔	018
■ 長照不是家庭或個人責任，社會共擔不再血汗	024
■ 針對政院版《反歧視法草案》提建言	028
■ 舉辦民間團體 x 跨黨派立委新春茶會，推進性平政策修法！	029
■ 抗議執政者漠視性別平等價值、國會多數踐踏民主程序	030
■ 監督大法官提名、人事同意權審查，性平人權素養與多元組成不能少	034
■ 婦女保障名額、政黨補助金改革，參政朝向 50:50 性別均勢	036

第十九屆董監事 任期：2024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董監事、顧問成員

董事長：洪惠芬
副董事長：郭怡青、陳文葳（2024 年 11 月 1 日辭董事職務）
常務監事：姜貞吟
監事：林實芳、施雅馨
常務董事：王舒芸、王儷靜、吳翠松、莊喬汝
董事：陳令宜、師彥方、梁莉芳、陸詩薇、邱羽凡、葉怡廷、方念萱
（2025 年 1 月 17 日接任董事）
顧問：
李佳玟、官曉薇、尤美女、方念萱、沈秀華、黃顯凱、簡 婕、黃長玲
孫迺翊、王兆慶、石易平、李韶芬、傅柏翔、劉佑學、顏維婷、郭玲惠
侯岳宏、劉梅君、楊婉瑩、翁燕菁、曾昭媛、黃馨慧、李佩雯、陳韻如

工作室成員

秘書長：覃玉蓉
副秘書長：黃柏萱
培力部主任：傅薇如
組織部主任：麥恬華
開拓部主任：陳政隆
倡議部主任：邱奕禎 / 王筱涵
會計部主任：黃昱凱

	解放卵束縛，單女、女同志也想生	038
	代理孕母涉及高度人權爭議，抗議政府草率處理	040
香港	積極同意翻轉傳統性腳本，預防性暴力需要更全面性的政策	042
中國	4,455 份連署成功讓法務部退回墮胎罪修法草案	044
國際	議題初探——從性別平等與民主鞏固探索因應中國威權崛起的民間力量	046
國際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 30 周年：串連你我，一同前行	048
澳門	完成新晴版「民法親屬編離婚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持續推進離婚法制改革	050
澳門	三十年堅持與陪伴，法律支持與溫暖同行	052
台灣	像女人一樣戰鬥！年度文宣工作	054
	其他外部交流與合作	056
	年度財務報告	058
	2024 年度捐款人名單	060



發行資訊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發行人：洪惠芬

主 編：黃柏萱、麥恬華

美 編：傅崇益

校 對：周妙芊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E-mail：awakening1982@awakening.org.tw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劃撥帳號：11713774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出版日期：2025 年 5 月



董事長的話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 洪惠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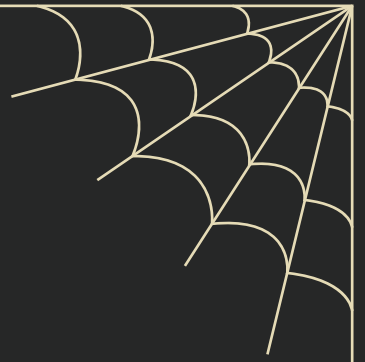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今年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第 43 個年頭。去年一整年我們依舊用少少的人力完成多項倡議成果，包括主辦、合辦及參與 24 場記者會，出席 38 場公聽會、座談會、政府會議及研討會，產出 26 篇投書、聲明、書面意見及新聞稿，接受 38 次記者及學生採訪，參與 29 次學術參訪、交流與訪談以及 10 場遊行與擺攤，辦理 15 場外部演講與講座、以及 43 場志工培力課程與活動，提供 867 通婚家法律諮詢專線服務以及 21 通職場性平法律諮詢專線服務。

去年的工作成果之一是籌備多時的「職場性別平等諮詢專線」終於在七月正式開線。這支專線除了提供諮詢服務，我們也期待透過案例的蒐集去瞭解現有制度的缺失，作為未來修法倡議的實證依據。婦女新知基金會投入職場性別平等的倡議，1987 年的國父紀念館事件是關鍵契機。去年我們嘗試將這個事件拍成記錄片《金鶴》。長度八分多鐘的影片聚焦在當年這項行動的發起人蔡金鶴女士多年後的追憶與感受。

《金鶴》在新知 42 週年感恩茶會首次公開播放，畫面中蔡金鶴女士回想那段過往哀傷的眼神令在場的觀影者印象深刻。從她的哀傷我們再次理解：對父權的抗爭從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除了要承受來自當權者施予的制度懲罰外，旁人不理解與不支持所帶來的孤寂感對當事人而言，更是沉重的心理壓力。國父紀念館事件雖然最後成功地催生出《性別工作平等法》，但是抗爭行動卻在蔡金鶴女士的人生留下刻骨銘心的傷痕。蔡金鶴女士的故事呼應了感恩茶會的主題：女巫。

歐陸在十六世紀曾有大規模獵殺女巫行動。獵殺女巫行動除了讓當時大量女性被指控為女巫並慘遭殺害外，它也在權力結構上再次強化父權對女性的控制與壓迫，讓男性在文化與政治的權力更形鞏固。蔡金鶴女士在國父紀念館抗爭所承受的傷害有多大，就代表當時父權對女性的壓迫力道就有多深。



歷經數十年的民主化，年輕世代的女性參與婦運已經不再像蔡金鶴女士當年那樣須承受極大的風險。對比蔡金鶴女士、以及四十多年前婦運前輩的艱困處境，這反映的是婦女運動與性別人權的進展跟台灣社會的民主化息息相關。這正是我們在去年成立中國議題小組的初衷之一。在弗里德里希諾曼自由基金會在台辦事處的支持下，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去年共舉辦四場中國議題的共學活動。經過一整年的學習與討論，我們體認到台灣社會的民主韌性是台灣面對中國威脅最重要的資本之一，然而民主韌性的鞏固，婦女與性別團體的參與亦非常關鍵。

婦女新知基金會是一個小規模的組織，我們每年橫跨多項倡議領域的工作成果是由 6-7 位工作室成員、16 位董監事、23 位婚家婚姻家庭諮詢專線志工、8 位職場性平諮詢專線志工、以及 11 位行政志工與實習生共同完成。我們需要每年 750-850 萬的預算才能維持組織的運作。

感謝大家參與今年的感恩茶會，請繼續跟新知齊聚在一起，讓父權出走台灣！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

洪惠芬

父權





秘書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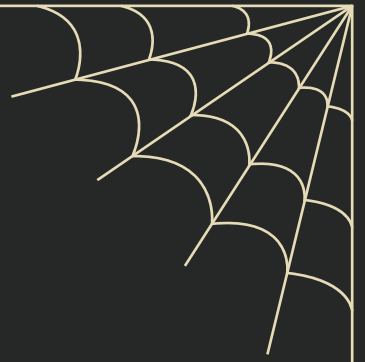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覃玉蓉

新知的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 1994 年成立，2024 年迎來三十歲生日，自專線成立以來一直服務至今的美芳姐，也在 2024 年末退休。30 年前以「女人幫助女人」為核心目標的諮詢專線，創立於仍難以正面談論離婚的社會氛圍中，資深志工們在一通通電話中直面當年法律對女人明目張膽的歧視，當中不少人親身參與婦運前輩們發起的改革行動，志工們與她們豐富的接線經驗，成為新知多年來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推力。這群最早覺醒的女巫們，為無數女性帶來改變命運的力量。時至今日，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雖已非只有新知一家，志工們依然穩定地提供週一到週五上班時間的穩定接線服務，一年仍有 800 通以上的接線量，十分不容易。

數十年來，隨著越來越多女性進入職場，新知工作室不時接到民眾來電，詢問關於職場性騷擾、懷孕歧視等問題，我們一方面感受到民眾有需求，另一方面也希望了解實務現況，特別是 2023 年中 #MeToo 浪潮中倉促修法的實際影響，

因而決定成立「職場性別平等諮詢專線」，在經過一段不算短的籌備期後，2024 上半年我們開始培訓熱情的志工們，並在年中正式開始接線。在倡議工作方面，2024 年是十分挑戰的一年。新政府與新國會雙雙上任，但國會亂象不斷，從國會改革法案、憲法訴訟法修法一直到預算會期種種光怪陸離的現象，就讓民間團體不斷動員、發聲、對話、抗爭；執政的政府對推動性別平等也欠缺主動積極的作為，除大法官人選提名性別比例超過三分之一、首度提名女性司法院長人選之外，從新任內閣、總統府委員會組成的性別比例，甚或總統府資政的任命都可看出性別平等價值並非政府首要考量；即便是賴總統競選時提出的彈性育嬰假改革政見，勞動部也僅推出了一個光看規劃就知道失敗機率極高的試辦計畫，並沒有積極提出草案、推動修法。

《人工生殖法》修法延續前一年的討論，民間團體有共識先通過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適用《人工生殖法》，較為爭議的代孕法案應脫鉤處理，



但針對代孕議題的討論從未停過。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黨與民眾黨團、個別立委紛紛提出代孕草案，衛生福利部更是遲遲不願承諾脫鉤，直到年底才鬆口。即便退萬步言，先不談代孕在倫理與人權上的種種爭議，法案與制度設計必然會形塑各方利害關係、影響中介與醫療產業樣貌，以及其運行下產生的各種權力關係，任何在人權保障上有疑慮的設計與做法都該被指出，不該以個人的能動性為由輕輕放下，這是新知過去一年發聲的基本堅持。

以及與我們一起工作的實習生們，在倡議的路上不斷跟我們一起開啟這些寶貴的機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聶玉蓉

這本年度報告書還涵蓋了許多這裡未提到的工作，新知去年在人力變動、業務隨之調整的情況下，佔比最高的人事成本甚至較前一年下降超過75萬，但一回頭，發現一年仍然做了不少事，雖然有不盡滿意的細節，但在董監事與顧問無酬卻強力的支持下，工作室同仁仍交出了不少工作成果。一直以來深信有思考、有行動，就有改變的可能，不管是多微小、來得多晚，都是推進性別平等的重要機會，特別感謝所有捐款人、志工



2024 大事紀

一月

聯合聲明 | 《投資暴力預防 終止婦女受暴》 總統候選人承諾全面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政策
聲明 | 落實培訓，確保品質—反對倉促上路性工法人才庫，捍衛勞工權益
出席 | 托育及就業政策催生聯盟記者會
「籲請政府翻倍加碼保母獎助金 穩定留任、擴大招募保母人力，支持家庭雙薪育兒」
出席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2 次審查會議第 1 場
出席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2 次審查會議第 2 場

二月

聯合聲明 | 先行開放單身女性與女同志配偶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代理孕母不應急就章！
出席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2 次審查會議第 3 場
出席 | Häagen-Dazs 記者會「我們挺 WOMEN」公益合作計畫
出席 | 社會團體聯合記者會「先行開放單身女性與女同志配偶使用人工生殖技術 代理孕母不應急就章」
出席 | 法務部「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第 9 次諮詢會議
出席 | 經濟民主連合記者會「抗議中國海警登船臨檢」
出席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人工生殖法修法議題」公聽會
拜會 | 與移工盟拜會民眾黨團——印度移工 MOU 審查
擺攤 | 共生音樂節

三月

舉辦 | 婦女及性別團體與立委之新春茶會
舉辦 | 講座「職場撞到鬼——那些工作上的性別大小事」
聲明 | 拒絕虛假進步表象！呼籲各政黨應兌現選前「薪資透明化」政見！
出席 | 太陽花運動十週年晚會
出席 | MENT 記者會「移工 MOU 要審議 跨國引進 G to G」
出席 | 彩虹平權大平台「2024 年臺北市性別友善議員聚會」
出席 |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
出席 | 社工工會「0320 挺社工」活動
出席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人工生殖法修法議題」第二次公聽會
出席 | 勞動部「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原則」座談會
拜會 | 與移工盟拜會國民黨團——印度移工 MOU 監督



3 月 婦女及性別團體與立委之新春茶會

四月

舉辦 | 認識中國、民防與國防講座

「為什麼認識中國很重要？民間團體可以如何認識中國？中國的對台政策為何？」

聲明 | 請準閣揆兌現準總統賴清德內閣女性三分之一以上承諾

聲明 | 這種藐視人權的草案你敢支持？再次呼籲代孕脫鉤處理

聲明 | 為什麼內閣與國安團隊這麼男會是個問題？

出席 | 托育及就業政策催生聯盟記者會「籲請朝野合作改革育嬰假，修法新增親職假」

出席 | 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出席 | 托育及就業政策催生聯盟記者會

「新政府新挑戰，補居托中心三缺，救保母人數與薪資雙低 居家托育服務的質與量亟待升級」

出席 | 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大會

出席 | 移工聯盟記者會「從印度移工開始：拒仲介、反雙軌、唯一 G to G」

出席 | CEDAW 第 4 次期中審查會議：性別友善司法

出席 | CEDAW 第 4 次期中審查會議：性別暴力防治

出席 | 范雲辦公室記者會「內閣換新、勞權更新 五大勞動政策改革，刻不容緩」

出席 | CEDAW 第 4 次期中審查會議：不利處境群體與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與健康促進等議題

擺攤 | 彭婉如基金會 2024 性別無礙幸福同在園遊會

擺攤 |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性別週

五月

舉辦 |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 30 週年記者會「串聯你我，一同前行」

舉辦 | 講座「教你找到好保母：家長放心去上班，性別更平等，媽媽職涯不中斷！」

聲明 | 政府強推代孕制度，罔顧人權及民意！

聲明 | 推動性別平等，立即行動！520 就職前民間團體給新政府與國會各黨團的呼籲

聲明 | 呼籲憲法法庭性別比例朝向 5:5 邁進

出席 | 五一勞工大遊行

出席 | 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廣泛參與對話平台會議

出席 | 衛福部「國民年金保險費於配偶間連帶繳納義務」座談會

出席 | 托育及就業政策催生聯盟記者會記者會「母親節暨給新任總統的政策建言」

與談 | 2024 東亞性別平等論壇

出席 | 全球民防與社會韌性領袖論壇

出席 | 團體聯合記者會「國會濫權 立院集結 0524 行動」

出席 | 衛福部委託「單身女性人工生殖之子女最佳利益的評估」研究計劃焦點團體

出席 | 經濟民主連合「國會濫權，民主倒退，公民搶救，立院集結」行動

演講 | 臺大社工研學會「看見隱微社工系列講座——政策倡議」

出席 | 「離散中的中國公民運動：性別、世代、與多元力量」國際研討會

擺攤 | 新中和／永和社區大學「逗陣開講—公民六道題」

擺攤 | 519 民主自由市集

六月

舉辦 | 認識中國、民防與國防講座「中國女權運動者的倡議」
書面意見 | 就法務部「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書面意見書
與談 | 議識力！婦團的 Next Round-2024 組織領導人共學營
出席 | MENT 記者會「家務移工要法令保障——泰源部長看長遠，不然長照走不遠」
出席 | 南洋姐妹會記者會「新住民基本法，要守住基本！」



七月

舉辦 | 認識中國、民防與國防講座
「民防的政策面向、台灣公民團體可以如何監督民防與國防」
書面意見 |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行政院《反歧視法》草案之書面意見
專線 | 職場性別平等諮詢專線開辦
出席 |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記者會
與談 | 2024 婦女暨性別議題對話平台會議：從性別與人權視角看臺灣長照政策
擺攤 | Civil Society Brunch



八月

聲明 | 民主大聯盟與性別平等價值同在嗎？
聲明 | 性別失衡，何來健康？婦團抗議「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女性代表性過低！
出席 | 台灣女人連線「大性別小女人？婦團的下一哩路！」婦女論壇
出席 | 桃園空服員產業工會記者會
「主管機關欠缺性別意識，縱容雇主；性平法修法應開放工會參與」
出席 |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第 1 場次
出席 | 第 14 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多元文化與民主生活
出席 | 814 臺籍慰安婦悼念記者會
出席 |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
出席 |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初稿審查會議第 1 輪第 3 場次（經社文公約）
出席 |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初稿審查會議第 1 輪第 4 場次（共同核心文件）
出席 |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初稿審查會議第 1 輪第 5 場次（經社文公約）
出席 |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初稿審查會議第 1 輪第 6 場次（綜合場）



九月

舉辦 | 婦女新知 42 週年感恩茶會——像女人一樣戰鬥
與談 | 台灣勞動歷史與文化學會、勞工博物館講座「寶島萬花筒：性別工作權利的萌芽」
出席 |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初稿第 2 輪審查會議第 1 場次
出席 |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初稿第 2 輪審查會議第 1 場次
出席 |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初稿第 2 輪審查會議第 3 場次
出席 |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初稿第 2 輪審查會議第 4 場次
出席 | 就業與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
與談 | 2024 婦女參政保障名額的反思與進階檢討研討會



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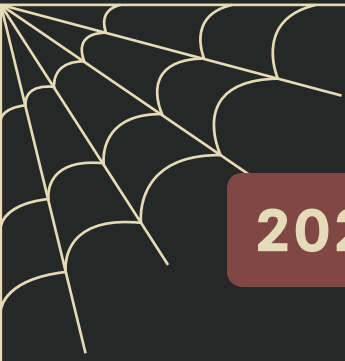
舉辦 | 認識中國、民防與國防講座「女性主義與戰爭想像：民防作為一場公民運動」
聲明 | 性別的憲法重量：期待性別平等的司法院
出席 | 台灣跨性別遊行：跨跨樂樂向前行
出席 | 台灣同志遊行：邁向共榮 交織共生
與談 | 性別平等的家庭政策及教保服務品質國際論壇——家長的育兒照顧及家務分工
出席 |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記者會「倉促不合宜、杯葛難雙贏」
出席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3 次審查會議第 1 場
出席 | 勞動部「有關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制度之檢討」座談會
合辦 | 社會團體聯合記者會「KMT 全面免評扼殺長照 DPP 多元陪伴依然血汗」
出席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3 次審查會議第 2 場
出席 | 「數位煉獄的浪潮擋得住嗎？」數位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

十一月

舉辦 | 台灣國際人權影展——聚落串聯（五場）
書面意見 | 民間團體針對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 1130148711 號公告之聯合書面意見
聲明 | 抗議！法務部不廢除刑法墮胎罪又提高罰金！
聲明 | 4,455 份連署成功讓法務部退回墮胎罪修法草案
合辦 | 婦女團體聯合記者會「法務部無視性別平等！刑法墮胎罪早該廢了！」
出席 | 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呼籲！新增彈性親職假與育嬰留停並行，家長彈性請假，促進平等分工！」公聽會
與談 | 2024 婦女／性別議題區域對話會議（北部場）
出席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3 次審查會議第 3 場
出席 | 民團聯合記者會「1122 守護憲法晚會」
出席 | 生動盟記者會「產前準備更全面，支持生產準備假入法」
擺攤 | 人權辦桌：人權市集

十二月

舉辦 | 「以性別平等與民主價值鞏固對抗中國威權崛起的堅實防線」政策建議發表會
出席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廣泛參與對話平台會議
出席 | 社會團體聯合記者會「代孕侵害人權！停止代孕立法！」
出席 | 「反對剝削女性，退回代孕法案！」抗議立法院強審代孕法案公民行動
出席 | TIWA 主辦「洪部長，勿打臉洪委員」記者會
與談 | 人權星期三——反歧視法案性別場
出席 |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平教育 2.0 公聽會」
出席 | 住院整合照護計劃記者會
擺攤 | 國家人權博物館：2024 人權市集



2024 年婦女新知工作成果統計



會議、訪談與媒體採訪

主辦／合辦／參與記者會 47 場

公聽會、座談會、政府會議及研討會 38 場

投書、聲明、書面意見及新聞稿 26 篇

新聞及學生記者採訪 38 次

學術參訪、交流及訪談 29 場

外部演講及講座 15 場

志工活動

婚姻家庭諮詢專線志工 23 位

婚姻家庭諮詢專線接線量 867 通

職場性平諮詢專線志工 8 位

職場性平諮詢專線接線量 21 通

行政志工與實習生 11 位

志工培力課程與活動 43 場

遊行與擺攤 10 場



為職場性平而戰

——歷史與當下的接力

「面對打壓，還是要有一個人要站出來，
人家才知道，不然永遠都被打壓。」

—— 蔡金鶴

1987 年，57 位在國父紀念館工作的女性服務員簽署了連署書，並出面召開記者會，控訴館方長期針對女性不合理的待遇。當時，許多女性勞工被迫簽下不平等勞動契約，一旦懷孕或年過 30，便需要辭職。這場由蔡金鶴發起的行動，最終促成契約修改，並成為婦女新知這些年來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工作的契機。

拍攝紀錄片：在孤獨中為職場權益奮戰的《金鶴》

今年，我們嘗試以影像記錄那段歷史鑿痕，這是就業女性們為了捍衛自身勞動權益所發起的行動，並發展為台灣重要的性別運動。「國父紀念館事件」促使後續女性就業保障的制度改變，對當時的行動發起人蔡金鶴女士而言，更是一段刻骨銘心的回憶。

蔡金鶴女士回憶起那段過往，眼神流露悲傷，語氣中帶著諸多無奈。我們可以感受到當年抗爭的他是如何受到各種打壓，在缺乏支持及理解下的孤獨如何侵蝕著他，但他仍堅信這是非做不可的事，即便這些經歷留下了傷痕。

經由他的陳述，提醒我們，這場抗爭不是一段遙遠的歷史，更是烙印在許多女性生命裡的一部分，真真實實在我們眼前。這部紀錄片不僅是回顧一場歷史行動，更讓我們看見，歷史如何塑造個人的生命，我們希望透過影像紀錄，將這段記憶傳遞下去。

《金鶴》劇照



接線志工回應民眾問題

制度監督：對性工法人才庫倉促上路的疑慮

受到國父紀念館事件的影響，新知在同一年（1987年）成立修法小組，推動現在性別平等工作法的前身草案。2001年法律通過後，越來越女性會被迫簽下不對等的勞動契約。

這些年來，新知持續關注職場性別平等，並提出修法建議，像是過去職場性騷擾的行為人是雇主時，缺乏外部懲處機制，造成「球員兼裁判」的現象，我們呼籲政府應當修法處理。直到2023年，台灣爆發 #MeToo 事件，許多揭露的事件與職場權勢性騷有關，政府迫於民眾壓力，才修訂性平三法。

然而政府為了盡快平息民怨，希望新制度盡快上路，許多子法細節未能謹慎處理。今年我們便針對勞動部倉促上路「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發表聲明。勞動部的資料庫建置要點存在許多缺失，像是培訓機制不明確，並未規範需要經過多長的培訓時間及定期回訓期限過長等；審核機制上又只要完成培訓便可獲取資格，

我們憂心在訓練機制都不夠嚴謹的情況下，這樣取得資格的方式過於寬鬆，將造成大量「經驗不足」或「性別敏感度不足」的「專業人士」納入調查系統，最終受傷的還是勞工。

新服務上線：職場性別平等諮詢專線

今年3月8日實施新修訂的性別平等工作法，但諸多子法在修訂及討論都過於倉促，我們擔心民眾不知如何面對倉促上路的新制度，而無法尋求到合適的資源或是在申訴過程中權益受損，故決定設置「職場性別平等諮詢專線」。

在上線前，我們安排了一系列的課程強化接線志工的勞動意識、性別敏感度及熟悉制度。參與培訓的志工有15人，最後通過測驗及留任接線志工者則有8人。專線自7月正式上線，至年底有21位民眾預約，有3位是懷孕歧視，18位是職場性騷擾。除了回應大眾的疑問，我們也希望透過個案的經驗，研討目前制度尚有不足之處。

爭議，該怎麼辦？



勞資爭議調解課程

倡議：推動「薪資透明化」改善性別薪資差距

女性面臨的職場困境，除了懷孕歧視及職場性騷擾外，也面臨長久以來難以改變的薪資差距。今年勞動部公布的同酬日為 2 月 23 日，這代表女性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要工作至今年 2 月 23 日，共 419 天，才能領到與男性工作一年 365 天相同的薪資。

歐盟在 2023 年 6 月「工資透明化」制度生效，勞工若被證實因為性別遭受薪資差別待遇，可以獲得未支付工作的補償。歐盟作法便是要求歐盟各國家都應該積極改善薪資性別差距的現況。

2023 年總統大選時，本會提出性別政見問卷，民進黨及民眾黨皆承諾修法明訂薪資透明化，國民黨雖未承諾，但也表達對薪資差距的重視，今年，本會也透過發布聲明、記者採訪等方式，再次提醒各政黨應當落實薪資透明化的政見。

外部合作：攜手企業推動職場性平

除了制度倡議及建置新服務外，我們也嘗試與企業合作，推動性別友善職場文化。例如，在與 Hahow 的合作中，我們錄製了一系列課程，幫助企業人資及管理階層理解如何處理性平事件，建立更包容的職場環境。與哈根達斯的合作則以實體講座與 Podcast 的方式，探討「職場遇到鬼」（職場性別歧視與騷擾問題）與「如何找保母」，關注職場性別權益與照顧責任分配問題。這些合作讓性別平等議題進入企業內部，也讓更多勞工獲得實際的支持與資訊。

積極行動，面臨職場困境的人不再孤單

我們希望，透過不同的行動策略，來創造更具支持的制度，希望未來遭遇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的個人，都能獲得更充分的資源、更好的制度支援，不再像蔡金鶴女士當年那樣，在捍衛自身權益的路上，感到孤單與無奈。

照顧組

公共托育改革

育嬰假彈性化 照顧不再女人擔



推動彈性育嬰假，改革刻不容緩

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與的托育與就業政策催生聯盟，近年來力推「彈性育嬰假」改革，希望完成修法：

1. 新增「親職假」，讓家長可以用「小時」、「天」為單位請假，其請假時間與津貼給付與「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併計。
2. 「親職假」的使用條件，放寬為「子女滿八歲前」皆可使用。

推動「彈性育嬰假」的關鍵依據包括：

1. 讓育有小孩的受僱者能以「小時」、「天」為單位請假，更切合照顧者臨時、彈性的照顧需求，例如小孩突然發燒需接回安置、腸病毒停課、有固定早療需求的家長，都可運用「彈性育嬰假」滿足需求。
2. 國際上面臨高齡化的國家，多數積極改革育嬰假制度，其中一個重要的改革趨勢就是讓勞工可以「彈性請假」，以切合勞工照顧養育需求。
3. 國際上的經驗顯示，鼓勵男性使用育嬰假的兩大關鍵制度設計，就是「彈性請假」與「提高薪資替代率」。

托中心三缺，救保母人數與薪資雙低
質與量亟待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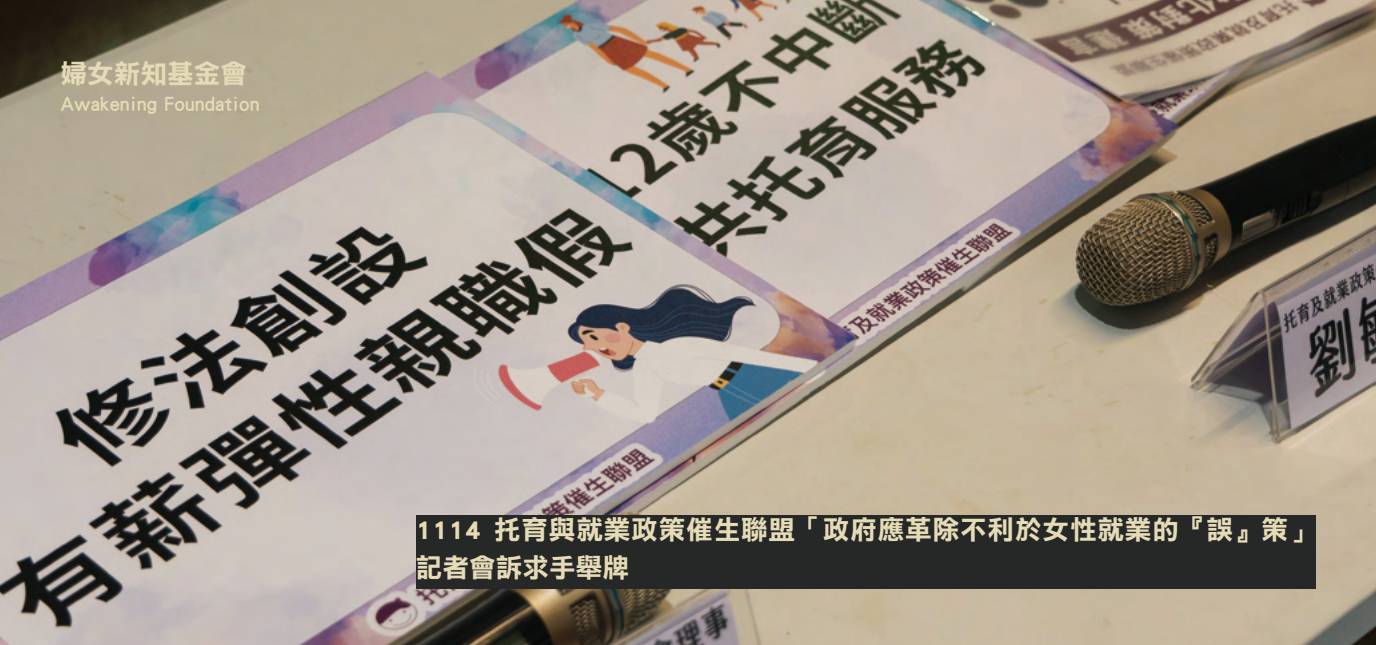


0403 托育與就業政策催生聯盟兒童節記者會訴求保母托育制度改革

勞動部試辦計畫設計不良

儘管托育與就業政策催生聯盟自 2021 年開始推動「彈性育嬰假」，且有多位立委在立法院提案，但修法一直沒有進展。2024 年初，勞動部才終於推出「彈性育嬰假試辦計劃」。

然而，試辦計劃設計不良，包括員工仍須以每 3-5 天為單位請假，且必須事先通知、申請休假與津貼給付程序繁雜等，更關鍵的是，勞動部要求志願參與試辦計劃的雇主自行提出試辦規劃，卻沒有提供雇主持續性的具體操作建議與協助，也沒有提供機會、場合，讓已經運行彈性請假、經驗豐富的雇主，與其他雇主進行分享，在試辦計劃推出時，民間團體就非常不看好。



1114 托育與就業政策催生聯盟「政府應革除不利於女性就業的『誤』策」記者會訴求手舉牌

婦女團體提出建議，勞動部卻未予採納

勞動部於3月底召開座談會，邀請婦女團體給予彈性育嬰假試辦計劃建議，我們即在會議上提出：

1. 勞動部應將「彈性育嬰假」請假與請領津貼給付的行政成本大幅降低，至少要與原本員工與雇主使用「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所付出的行政成本相同。
2. 不應要求雇主提交試辦計劃書，而是單純讓參與試辦的雇主開放以「月」、「日」／「小時」為單位請假的雙軌制，讓勞工自行選擇，以便於在試辦計劃結束後做整體評估，作為未來施政改善的基礎。
3. 勞動部應事先規劃試辦期間要搜集的資料，例如彈性育嬰假使用者的行業、職業、收入、地區、性別統計、使用頻率、使用天數、滿意度，以及雇用規模、產業別、雇主滿意度、期望改善的項目等等，作為最後評估試辦計畫實際執行良莠的參考。
4. 建議勞動部搜集國內外施行彈性育嬰假企業的案例與做法，提供給雇主做參考，並為試辦計畫安排各地說明會，積極跟雇主溝通試辦計畫內容與好處。



1114 托育與就業政策催生聯盟「政府應革除不利於女性就業的『誤』策」
記者會發言

會議上，婦女團體也與勞動部面對面溝通官方對彈性育嬰假修法的疑慮。

勞動部的第一個顧慮，是「雇主在人力調度上有困難」。我們則回應：民間團體訴求的彈性化修法，並沒有取消原本單月請假或六個月一次請完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而是以日或小時為單位請「親職假」，以及以月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兩軌並行，若某些產業別調度上真的無法做到，還是可以使用舊制度。

勞動部提出的第二個顧慮是，只要是非受雇者都無法享受到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彈性化增加福利，會進一步增加受雇者與非受雇者之間的不平等。我們則認為，軍公教許多請假制度與其他各種福利也優於一般勞工，正是因為政府認為「帶頭示範」就可以鼓勵民間企業跟進，但數十年來證明無效，反而讓軍公教福利與一般勞工差距越來越大，我們當然支持所有人福利都要提升到一致，以也認為勞動部特別指出受雇者與非受雇者

的權利差距，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當然支持政府推出重大改革，讓所有勞動者權利一致。

最後，勞動部擔憂，修法後，若更多人使用「親職假」與「育嬰留職停薪」，就業保險給付額度將增加，未來會面臨財務危機。我們則強調，台灣少子女化的趨勢已經不會逆轉，就算財政支出短期內提升，但長期一定是穩定下滑的，經費上政府不至於負擔不了，也不一定要從就業保險出，例如目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裡，有兩成就不是從就業保險支出的，而是行政院另外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我們也不反對未來增加的預算另編公務預算補助，長遠來看，另成立一個獨立的照顧假津貼給付的基金也是可討論的方案。可惜的是，婦女團體提出的建議最後並沒有被納入勞動部的試辦計劃。



育嬰假改革牛步，國際對比顯示台灣落後

年度報告

4月2日上午，托育與就業政策催生聯盟各團體與立法委員共同召開「籲請朝野合作改革育嬰假，修法新增親職假」記者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言強調，國際上育嬰假的改革趨勢都是鼓勵支持男性育嬰假，去年維也納大學研究顯示，薪資替代率是重要條件，但請假彈性是更有效的誘因；台灣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自2002年上路至今，僅歷經2009年、2021年兩次改革，相比之下，南韓15年內育嬰假大大小小的改革已12次，2013年後改革重點就已經放在鼓勵、支持男性請育嬰假，台灣育嬰假的改革幅度太小、太緩慢，且職場家庭平衡的推動不只是個人權益的保障，更是一種社會投資，政策更大力支持照顧者、消除照顧者必須被迫減少收入、面臨龐大身心壓力的各種懲罰，才能讓大家不認為生養或照顧老小是需要避開、盡量丟包給別人的苦差事。



減輕女性、家庭托育負擔、強化公共托育治理， 托盟政策對話不間斷

11月13日，在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民進黨召委黃秀芳支持下，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召開「呼籲！新增彈性親職假與育嬰留停並行，家長彈性請假，促進平等分工！」公聽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再次推派代表發言，強調彈性育嬰假修法的重要性與急迫性。隔天，托育與就業政策催生聯盟再次召開記者會，回應卓榮泰內閣提出的「因應少子女化三方向」：發津貼、雙方家長請滿六個月育嬰留停再各多給一個月留職停薪津貼、鼓勵婦女二度就業。我們在記者會上強調，家庭養育的經濟負擔來自政策設計不完善，政府不該膝反射式的以發錢回應，例如，孩子送公幼或公立國小，下午有安親需求、寒暑假送營隊，家長仔細一算，發現念公幼、公立國小的費用形同送私幼與私校。如果政府能依家庭育兒需求，建置公共化幼兒園、國小課後照顧，還有彈性育嬰假，就能有效減輕育兒經濟負擔、提高爸爸參與、女性也能維持就業，不落入二度就業困境。而賴總統要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雙方請好請滿六個月，再各加碼一個月津貼的政見，最後受益的恐怕只有非常少數的家長，這項政見不是不好，但絕非優先改革方向，因為育嬰假「實質」薪資替代率仍低、缺乏彈性，真正願意請的家長比例本來就少，雙方請滿六個月可以多拿一個月

津貼的政策，最後只會嘉惠那些在職場上、經濟考量上、照顧安排上使用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本來就比較沒有壓力的家長們。

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與的托育與就業政策催生聯盟，也持續為公共托育制度改革請命，4月3日聯盟召開「新政府新挑戰：補居托中心三缺，救保母人數與薪資雙低，居家托育服務的質與量亟待升級」記者會，要求政府提出改革方案，強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管理保母托育品質的角色，訂定居家托育服務訪視指引與指標，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建立密切合作的機制，層層把關托育安全，同時為留下優秀的保母與訪視輔導人員，除了強化培訓，也應幫保母與訪視輔導人員加薪。

5月8日，托育與就業政策催生聯盟召開母親節記者會「托盟建議新政府必做的關鍵政策——『擴充公共托育＋修法實施彈性育嬰假＋留住女性員工』挺青年世代做自己、做員工、做爸媽」，再次強調落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改革，並呼籲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至七成，特別擴充2—3歲幼兒公共托育服務能量，避免托育斷層，且須盡快完成「彈性育嬰假」修法，同時，在此基礎上提出政策，鼓勵企業將30—64歲女性留在職場，不會因為蠟燭兩頭燒被迫退出職場。

照顧組

長照不是家庭或個人責任 社會共擔不再血汗



移工長年來大規模地為台灣有長照需求的家庭提供照顧勞動，至今仍有 23 萬人受到家庭聘僱的移工密集的照顧。然而，主管長照政策的衛生福利部從來不承認移工所提供的長照服務，也使得受到移工照顧的民眾，其照顧需求消失在政府的長照政策視野中。另一方面，即便家庭聘僱的移工是台灣長照勞動的重要主力，政府也從來不認為移工需要完整的勞動權益保障、輔導支持與專業培訓。

長照政策未整合，家庭承擔所有壓力

由於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無法合作，加上長照 2.0 始終不足以切實回應民眾長照需求，有長照需求的民眾便只能自行透過勞動市場，找仲介引進、聘僱移工，獨力承擔照顧與聘僱後續的所有壓力與風險。更不幸的是，聘僱移工常常是亟需長照的家庭最後一根救命稻草，當民眾的長照需求沒有被滿足，龐大的輿論壓力往往不會針對主管長照政策的衛生福利部，反而會將政治壓力放在不具有照顧政策專業、也根本不是長照政策主管機關的勞動部。

倡議取消家庭聘僱制，移工應納入長照體系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多年來主張取消家庭聘僱移工的制度，將移工納入正式的長照政策與制度，即是為了化解此一重大矛盾。



1028「KMT 全面免評扼殺長照 DPP 多元陪伴依然血汗」記者會

立法院國民黨團 2024 年底推動通過修法，80 歲以上即可免醫療評估直接申請移工聘僱，進一步惡化上述政策矛盾，此一修法明顯不重視長照的品質與專業，也無視移工的勞動權益，長期來說更將弱化長照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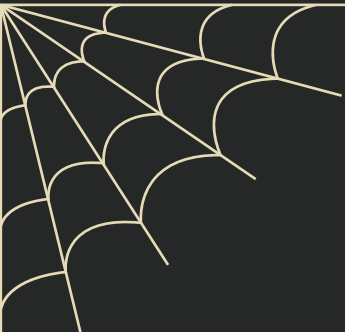
勞動部試辦「移工多元陪伴與照顧計畫」，仍有改善空間

在修法討論過程中，執政黨不贊同在野黨提出的修法方向，勞動部因而推出「移工多元陪伴與照顧試辦計畫」，欲實驗先讓少數長照單位聘僱移工，讓移工能在專業督導與派案體系下，被派到個別家庭服務，如此一來移工也能受到勞基法保障，而個別家庭不需獨自承擔移工的培訓與權益保障責任。

這是重要的改革方向，但十分可惜的是，勞動部試辦計畫所提供的服務，是全自費的服務，而衛

福部並未共同參與這項試辦計畫，移工受聘所提供的服務仍不被承認為「長照服務」，因此移工的所有培訓、後援成本，全都靠參與試辦的團體自行負擔，而經濟條件沒那麼好、照顧需求較密集的民眾，也無法透過這樣的模式獲得適切的服務。

新知在 6 月 16 日上午出席移工聯盟（MENT）主辦的「家務移工要法令保障」記者會時，再次呼籲衛福部積極研議將家庭聘僱移工納入長照體系。勞動部於 9 月底放出「移工多元陪伴與照顧試辦計畫」即將上路的消息，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桃園市看護工工會等團體，便開始積極透過立法委員表達欲跟勞動部溝通此計劃內容，但未獲得回應。



試辦計畫移工突適用責任制，民間抗議歧視

10月2日，勞動部又突然公告試辦計畫移工適用勞動基準法84-1責任制，我們認為即便移工的聘僱關係移出家庭，也不該讓移工適用過勞制度，這不但是明顯的國族歧視，也違背國際上因應高齡化、長照人力短缺，因而普遍更重視強化照顧勞動者權益保障的趨勢。婦女新知基金會撰寫「反對試辦計畫移工適用責任制的民間團體聯合書面意見」，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新竹教區移民移工服務中心HMISC、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桃園市家庭看護工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平安基金會勞工關懷中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臺灣照顧學會、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聯名送出公文給勞動部表達抗議。

反對 80 歲免評聘移工，要求政府落實照顧正義

10月28日，我們與移工聯盟（MENT）、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合辦「KMT全面免評扼殺長照DPP多元陪伴依然血汗」記者會，一面嚴正抗議國民黨提出的80歲以上免評聘移工的修法，一面向執政黨喊話，呼籲「移工多元陪伴與照顧試辦計畫」應由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主責，推動移工正式納入長照體系、反對試辦計畫讓移工適用責任制、主張長照單位直聘移工不透過仲介、開放移工自由轉換雇主，期待試辦

計劃能夠往促進照顧正義、保障勞動者權益的方向推進。

眼看就業服務法第45條80歲以上聘僱移工免評巴氏量表的修法在12月底眼看即將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新知與各團體再次於12月24日發表聯合聲明表達反對，聲明指出：

- 一、以擴大「家庭聘僱移工制度」回應長照需求是侵害人權、性別歧視的作法。
- 二、優質長照需要完善後援、無縫接軌，最忌家庭獨當、一人承擔、弱弱相殘。
- 三、家庭聘僱移工之制度應落日，將移工納入公共長照體系。

可惜修法仍在12月27日三讀通過。

推動住院整合照護，促進性別平等

除了持續在長照政策、移工政策整合上進行倡議，我們年底也出席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舉辦的「全民健保住院整合照護計劃」記者會，我們強調各家戶平均成員人數持續下降，要求家屬自行陪病越來越困難，且壓力將集中在中高齡女性身上，「全民健保住院整合照護計劃」推動醫院權責照護，是一項有助於性別平等的政策，我們與各團體共同要求衛福部公開試辦計畫資料，提出試辦結果與評估，呼籲衛福部確保計畫持續、積極說明試辦計劃接下來的規劃。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聯合聲明

**嚴正反對立法院通過就業服務法第46條
「80歲以上聘僱移工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修法**

**家庭看護工99%是女性，
擴大奴工市場來解決台灣的長照問題
無視人權價值，也是不折不扣的性別歧視。**

1224 「嚴正反對立法院通過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
『80 歲以上聘僱移工免評巴氏量表』修法」聯合聲明



針對政院版 《反歧視法》草案提建言

5月2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公告《反歧視法》草案，我們於7月前撰寫「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行政院《反歧視法》草案之書面意見」並發公文給人權處，表達我們對草案的意見：

一、《反歧視法》草案中規範的政府反歧視義務過於空泛，應賦予政府各機關更明確具體的反歧視義務作為，可從下列三個方向強化政府角色：

（一）民事求償雖必要但僅為消除歧視手段之一，具體規範政府義務並落實才是關鍵。

（二）《反歧視法》定義之「歧視」應含括歧視的結構面向，確保政府實質解決結構性歧視之義務。

（三）應設置專責單位與廣納民間弱勢群體之委員會，主責消除歧視之推動。

二、我國法律體系中全無「宗教團體」定義，《反歧視法》草案卻直接視宗教團體特定作為「不構成歧視」，我們反對大開歧視後門的條款，呼籲平衡宗教自由與反歧視原則，應採取更細緻之作法，例如在嚴格的要件下可以讓定義明確的宗教團體「豁免」（而非直接視之為不歧視），如此才能避免《反歧視法》變「無法反歧視法」。

三、《反歧視法》草案第24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應比照民法延長至兩年。

各民間團體對於《反歧視法》立法提出許多期待與建議，9月23日新知出席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主辦的反歧視法論壇，與多個團體、官方代表交流立法意見，12月18日又受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邀請，於「人權星期三 - 反歧視法草案性別場」與伴侶盟、熱線夥伴對談《反歧視法草案》，不過直至2024年底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都尚未送出正式草案，但民間也會持續進行倡議與溝通。



參政組

0306 婦女及性別團體與立委之新春茶會

舉辦民間團體 x 跨黨派立委新春茶會 推進性平政策修法！

2024 年初總統暨立委大選結束後，新一屆立委於 2 月上任，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3 月 6 日婦女節前夕，舉辦婦女及性別團體與立委新春茶會，包括新知共 24 個在各領域耕耘多年的民間團體出席與立法委員交流，民間團體關注的領域廣泛，包括職場權益、公共參與、健康、幼兒托育、長期照顧、教育、暴力防治領域的性別平等議題，長年爭取多元性別、移工、婚姻移民、身心障礙者權益、以及教保人員與醫師勞動權益的民間團體，也從各自專業提出性別平等主張與訴求。

多位跨黨派立法委員及辦公室成員前來交流，曾參與民間團體的立法委員范雲、林月琴、張雅琳、麥玉珍，以及在過去從政經歷中關注性別平等議題的何欣純、黃捷、吳沛憶、黃珊珊，以及新科上任郭昱晴委員，皆親自出席，與民間團體廣泛交流；因行程衝突未能出席的柯志恩、李彥秀、王育敏、蘇巧慧、陳培瑜、沈伯洋、黃國昌委員，亦由辦公室主任或助理代表出席。

民間團體各提出多項主張，例如長照安排假、完善的公共托育及長照服務、性別平等教育的深化、身心障礙女性權利落實（如公共空間設計考量應納入身心障礙女性外出更換月經衛生用品、哺乳需求）、移工、多元性別（LGBTQ+）、教保、醫療人員的勞動權益保障等等。所有參與者皆期待民間力量與新一屆國會持續合作交流，在性別平等政策與修法推進上取得長足進展。

參政組

抗議執政者漠視性別平等價值 國會多數踐踏民主程序

年度報告



2024 大選結束後，民進黨總統候選人當選總統，並於 4 月陸續公布內閣閣員名單。4 月 16 日第三波內閣名單公布，8 名內閣人選一字排開全數男性，我們立即發出〈請準閣揆兌現準總統賴清德內閣女性三分之一以上承諾〉聲明，提醒當時尚未正式上任的準總統賴清德，兌現其競選時於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台灣女董事協會論壇上提出「以內閣女性三分之一以上作為目標」的政見承諾。

內閣權力結構仍以男性為主，
性別多元需求未被重視

4 月 25 日又公布一波內閣與國安團隊名單，再一次 9 名人選一字排開全數男性，我們於臉書再次發文批評，新內閣雖然主打「行動創新」，但重大權力絕大多數在男人手上，只是傳統權力結構的延續，毫無創新可言；同時，我們也強調，台灣是一個時時處於戰爭威脅的國家，備戰與戰時的因應、政策、制度是否切合女性與多元性別需求，女性在各決策階層是否實質參與，都是國際上討論性別與安全議題時關注的焦點，可見國安團隊的性別比例與其成員的性別意識極其重要，絕不能用「該領域本來就男性為多」的理由輕輕放下。



0416 發出聲明呼籲準閣揆兌現準總統賴清德內閣女性三分之一以上承諾

呼籲各黨合作推性平政策，
避免政治鬥爭犧牲女性權益

5月17日新政府上任前夕，我們再次發出聲明，呼籲新政府針對賴總統提出的性別政見，提出具體的推動期程，並針對各黨選前提出的競選承諾中，已有共識之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密切合作推進，勿使性別平等價值之落實淪為權力鬥爭的犧牲品。最後，我們在聲明中再次呼籲新政府承諾，未來內閣不論如何改組，女性比例皆不應低於20%，打造內閣女性比例的「堅實樓地板」，並積極起用具備性別意識、於性別與人權相關政策有經驗及具體貢獻之人選，四年任期內達到內閣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目標。

抗議立院爭議修法，
籲謹守權力分立原則、落實國會改革

5月21日民間團體聯合舉辦立院外的「國會濫權，民主倒退，公民搶救，立院集結」行動，抗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與《刑法》藐視國會罪的院會二讀審查的程序不正義。新知參與合辦並出席發言，強調我們反對國民黨主張藐視國會處以刑罰，不該讓司法權介入立法權，也不該讓立法權擴張侵入司法權，破壞權力分立原則，同時也指出，民進黨過去擁有國會多數時，並未兌現國會改革承諾，因此民進黨對於近日藍白國會亂象也有不可迴避的責任。我們強調，不經討論、強勢輾壓、單方決策這種粗暴的行為模式，就是一種不健康的陽性力量，呼籲各黨從決策模式上，應以行動落實「透過溝通和理解形成共識」的性別平等價值。

婦女團體聯合聲明

民主大聯盟 與 性別平等價值 同在嗎？

呼籲賴總統面對資政名單爭議，
承諾用人決策將是否有性別歧視言行納入考量！

#METOO

0807 發出聲明呼籲賴總統
面對資政名單爭議，應承諾將用人決策
將是否有性別歧視言行納入考量

呼籲總統府聘任資政、
國策顧問應考量其性別歧視言行

總統府委員會性別比例失衡，
要求重視多元參與及性別觀點

年度報告

新政府上任後，我們持續監督。於去年（2023）MeToo 事件爆發期間，遭指控為性騷擾行為人、時任前總統蔡英文資政的顏志發，第一時間向指控者提出刑事告訴隨後撤告，接著請辭資政，於總統府今年（2024）8月1日公布新聘資政、國策顧問名單，赫然又回鍋受聘為現任總統賴清德資政，媒體發現後做出報導。婦女新知基金會於7日發出〈民主大聯盟與性別平等價值同在嗎？〉聲明，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等婦女團體皆連署抗議，共同呼籲賴總統面對資政名單爭議，承諾用人決策將是否有性別歧視言行納入考量。

賴清德總統上任後宣布將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三大委員會，「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先公布委員名單，28名委員中有8名女性，佔比28.57%，未符政府承諾的委員會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8月21日公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名單，20位委員當中僅有4位女性，比例僅五分之一，台灣女人連線、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聯合發起抗議聲明，呼籲賴清德總統，貫徹推動性別平等，公共決策上確保女性參與和納入性別觀點，共73個團體共同加入連署。在民間團體抗議下，9月公布的「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委員名單，成為三個委員會中女性委員佔比最高的委員會（31.2%），但仍未達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標準。

《憲法訴訟法》修法引爭議， 公民團體共同抗議

下半年立法院國民黨團提出《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草案若通過將造成憲法法庭難以成會，做出違憲判決，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1 月 22 日發起公民守護憲法晚會，包括新知有十多個公民團體參與，抗議國民黨執意通過不合理的《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並呼籲民眾黨出面反對國民黨的草案，並在草案審查過程中符合程序正義，公開透明，充分的讓所有人了解草案內容，並讓學者專家表示意見。令人遺憾的是，12 月《憲法訴訟法》仍在數人頭的表決中，照民眾黨提出的爭議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參政組

監督大法官提名與人事同意權審查 性平人權素養與多元組成不能少

年度報告

呼籲大法官性別比往 5:5 性別均勢邁進

憲法法庭 15 名大法官中，有 7 名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任期屆滿，依照過往工作期程，總統會在上半年籌組「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向各界徵詢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可能人選。婦女新知基金會在賴總統上任後，5 月 27 日立刻發出「呼籲憲法法庭性別比例朝向 5:5 邁進」聲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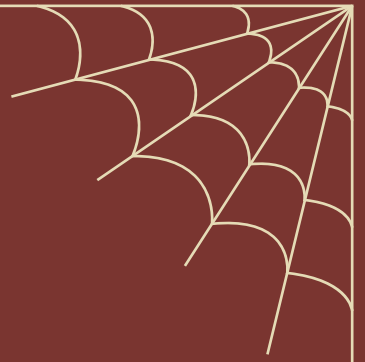
1. 憲法法庭組成應維持「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原則，並往任一性別各半的衡平比例邁進；
2. 改革大法官提名審薦作業程序，總統行使提名權應承擔查核並揭露大法官被提名人之性別平等與人權履歷之責任；
 - a. 大法官被提名人不論性別，皆應具備性別平等與人權素養；

- b. 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應納入關心弱勢者權利的性別與人權專家；
- c. 總統府應主動提出提名人選的性別人權履歷供大眾檢視。

積極參與民間聯盟，監督大法官提名與審查

6 月底，由司法改革基金會擔任秘書處、共 15 個民間團體共同組成的「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也啟動監督大法官提名、審查的工作，聯盟於 7 月 2 日召開記者會，公開「致賴清德總統及蕭美琴副總統建言書」，提出下列建言：

1. 建請總統於正式提名前，宜公布擬被提名人及提名理由，向公眾徵詢意見；
2. 建請總統審慎行使大法官提名權，充分考量大法官組成之多元性及性別比例；



0527 發出聲明呼籲總統提名大法官人選 應主動檢視大法官被提名人選之 性別平等與人權履歷

3. 建請總統提名時，宜審酌被提名人接受公眾監督之意願；
4. 建請總統提名兼任司法院正、副院長之人選時，應重視其對司法改革政策之意見及社會溝通之能力及意願；
5. 建請總統應保留立法院充裕之審議期間，以完善同意權之行使。

然而，眼看 7 名大法官 10 月 31 日任期將屆，立法院卻遲遲未排審大法官被提名人人事同意權案。

呼籲立法院尊重司法獨立， 積極審查大法官人事同意權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10 月 18 日發出聲明「性別的憲法重量：期待性別平等的司法院」，呼籲立法院尊重司法獨立，以大法官提名人選的憲法素養、性別意識及人權觀點為審視標準，行使人事同意權，同時呼籲各界摒棄黨派之爭的紛擾，專注於提名人具備的專業素養與領導能力，共同支持我國首位女性司法院長的提名。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亦於 10 月 25 日發出聲明「國會擴權案多項違憲 立法院應盡速依憲判意旨審議大法官人事同意權」。

總統府於 8 月底公布 7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其中 3 位人選是女性，並首度提名女性擔任司法院院長。為監督立法院依職權行使人事同意權，並呼籲大法官被提名人回覆民間團體提問，聯盟於 10 月 9 日召開「倉促不合宜、杯葛難雙贏」，同時公布民間團體給大法官被提名人的提問，其中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的關於「異性或同性共同生活伴侶之事實配偶關係法律保障欠缺」、「社會救助相關法律以防弊為優先考量導致我國貧窮人口遭到嚴重低估，以至於生活陷於困難時無法申請社會救助」等提問。



參政組

婦女保障名額、政黨補助金改革 參政朝向 50:50 性別均勢

年度報告

為持續在制度改革上推進政治參與領域裡的性別平等，5 月 22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代表出席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辦的「2024 東亞性別平等論壇」，與談「增進女性權能，讓少數群體進入政治」場次，與來自日本、南韓的婦女運動工作者共同交流促進女性政治參與的制度與做法。台灣目前國會女性立委比例超過 4 成，與東亞各國相比，更接近 50:50 性別均勢，但越往地方層級的選舉，議會中的女性比例越低，根據台大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的研究，2022 年地方議員選舉中，仍有 30% 的選區中，當選者全數是男性，一位女性當選人都沒有，鄉鎮市民代表會的選區中更有高達 47% 的選區是「零女性選區」，且零女性選區絕大多數是小選區、集中在鄉村，顯示地方層級的女性參政有嚴重的城鄉差距¹。

8 月至 9 月，我們共參與 9 場兩公約第四次國家

報告初稿審查會議，我們建議內政部在國家報告中呈現地方選舉中「零女性選區」的情況，期待未來國家報告審查中，如實呈現地方選舉中性別不平等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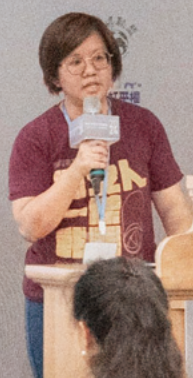
9 月 27 日，我們出席世新婦女保障名額研討會，強調女性政治參與門檻依然不少，制度性改革與社運團體的監督力道仍十分重要。研討會後，在婦女救援基金會黃淑玲董事建議下，我們於 12 月協同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女人連線、彭婉如基金會等團體向內政部正式提出「地方選舉婦女保障名額改革」遊說申請，並同時遞交「政黨補助金一定比例用於培力弱勢女性參政」政黨法修法遊說申請，預計在隔年 1 月正式拜會內政部長，說明修法對進一步推動女性參政的重要性，期待改革盡快啟動，讓政治參與領域能達到真正的 50:50 性別均勢。

¹ 黃長玲教授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基層議會中的婦女保障名額：台灣與印度的比較》。



主辦單位  主體單位
 協辦單位  協力夥伴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勵馨基金會
 亞太地區台灣分會
 亞洲性別平等運動會

2024, Awakening Foundation





身體組

解放卵束縛， 單女、女同志也想生

年度報告

現行的《人工生殖法》僅限定有婚姻關係的不孕異性戀夫妻可以透過人工生殖技術的輔助生育，想要生育的單身女性、女同志伴侶，只能耗費更多成本至國外完成想要生育的願望。這些成本包含更高的費用支出、必須克服語言差異以及必須自行協調台灣及國外醫生對於醫療建議的差異。這些情況往往造成想要生育的單身女性及女同志伴侶很大的身心負擔。

除了已經出國進行人工生殖遇到的困境，有些女性甚至是凍卵後才知道必須要結婚才能使用自己花錢冷凍的卵子。醫生在凍卵前未先充分告知目前的制度限制，造成凍卵的女性只能持續支出卵子保存的費用，卻不知道何時才能使用。

與友團共提修法草案

為了讓女性的生育不用再被婚姻綁架，也可以使用人工生殖，今年我們與彩虹平權大平台、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共同提修法草案，希望將人工生殖法擴大適用給單身女性及女同志伴侶。此草案已經透過洪申翰立委（還未轉任勞動部部長時）於4月26日提案。

與企業合作，讓大眾看見單身女性生育困境

電通行銷傳播集團底下的女力事務所與本會聯繫，其亦關心單身女性無法使用人工生殖的現況，希望可能合作推廣議題讓更多大眾關注修法。我們在母親節共同發起「我的卵子我作主」倡議行動，該連署頁面五天就超過一萬人連署，顯見多數民眾是認為單身女性也可以自行生育。

衛生福利部人工生殖法修



出席國健署人工生殖法修法公聽會表達應開放單女適用

生養不是家庭獨自的責任，政府應當承擔

今年國民健康署針對人工生殖法修法舉辦了兩場公聽會，在公聽會上，有一些團體及民眾認為，如果擴大給單身女性適用，是製造單親貧窮家庭，不利於兒童最佳利益。事實上，目前許多希望透過人工生殖生育的單身女性，往往是深思熟慮，一再評估是否有充足資源才會實踐生育。然而，我們認為，生養本來就不應是家庭獨自承擔的責任，政府有責任協助每個家庭有充足資源養育小孩，才能真正保障兒童最佳利益。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所謂兒童最佳利益，闡明的從來不是哪些類型的家庭是「不適格的家庭」，而是政府須完成的職能。



身體組

代理孕母涉及高度人權爭議， 抗議政府草率處理

關於代理孕母的討論，往往被認為與人工生殖法有關，應一併處理。因此在部分立委提案的版本，乃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5 月 14 日公告的草案中，都包含代理孕母，但即便是國健署公告的草案，都僅用十幾條左右的條文來規範代理孕母。

充滿空白授權的國健署草案

在國健署草案中，舉凡代孕者評估方式、代孕契約及專業諮詢、代孕費用、代孕服務機構等相關規範都僅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帶過，我們難以透過該草案想像，若台灣真的通過代理孕母，實際執行狀況究竟會如何？政府是否真的有足夠的準備進行監管？代理孕母涉及高度的人權爭議，若沒有完善的制度，勢必會發生嚴重的人權侵害。民間團體一再呼籲脫鉤處理

然而在國健署公告草案前，台灣女人連線在今年 2 月 20 日發起的「放寬人工生殖技術適用對象 代理孕母不應急就章」聯合聲明記者會，共有 27 個團體加入連署，婦女新知基金會也是連署團體之一，表達代理孕母制度與人工生殖法有本質上的差異，應當脫鉤處理。

在今年的 3 場公聽會中，本會亦多次強調應該脫鉤，即便草案公告後亦積極對代理孕母表達疑慮，直到今年 12 月初，國民黨立委蘇清泉欲排審有代理孕母制度的人工生殖法，許多民眾於立法院集結抗議，新知與其他民間團體亦響應，國健署才終於表示會將代孕脫鉤處理，而立法院則擇日再議該案。





1205 出席抗議立法院強審代孕法案公民行動

代理孕母制度的複雜性

代理孕母作為複雜的制度，涉及諸多面向需要仔細衡量，包含：

性別平等環境	是否會有家內女性被迫代孕？
代理孕母角色	勞工、利他的志工還是？
風險承擔	代孕過程中的危害誰來負責？
兒童最佳利益	代孕子女V.S.代理孕母之子女間的最佳利益？
階級效果	能改變經濟條件嗎？孕母付出與補償是否合理？
評估專業	台灣有相關的專業人力嗎？如何培訓？
契約爭議	以關心之名的干涉如何有效透過契約規範？
戰爭風險	烏俄戰爭下，許多孕母的權益受損

除上述所列，尚有諸多細項未能逐一列出，但光是這些內容，制度要如何回應就已經足夠龐雜，政府卻僅以諸多空白授權的草案，希望民眾相信該制度會運作良善？

國際上對代孕的擔憂

聯合國憂心代孕下可能發生販賣兒童的疑慮，強調國際法中不存在「擁有兒童的權利」（there is no “right to a child”）。瑞典亦曾經討論過是否要通過代理孕母，但其委員會進行研究提出的報告中，提出三點擔憂，包含沒有充足的資訊確保代理孕母之子女的最佳利益可獲得保障、政府可能沒有足夠的監管能力及制度避免商品化、及最後，若孕母希望留下小孩，政府真的有權限決定親權歸屬？若對雙方都造成傷害，該傷害該如何處理？因為瑞典對於上述疑慮沒有解答，直到現在尚未通過代理孕母的制度。

身體組

積極同意翻轉傳統性腳本， 預防性暴力需要更全面性的政策

年度報告

2023 年因為影集《人選之人——造浪者》在台灣掀起 #metoo 浪潮，許多群眾自發性於網路上揭露自身受到的性騷擾、性侵遭遇，政府為平息民怨倉促修正性平三法，然而該次修法，也僅回應了部分法律一直未能有效處理的問題，例如權勢性騷等，但關於性暴力的防治，仍有諸多制度、機制有待改革及建置。

在性暴力防治工作上，本會去年進行了兩項工作，一個是積極同意的推廣，另一個則是因應總統大選，與婦女團體合作，呼籲總統候選人應提出更全面的性別暴力防治政策。

積極同意概念的推廣

本會自 2018 年開始開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計畫，希望將積極同意的概念納入法律中。在現行違反意願的法律模式下，若當事人明確表達拒絕，就不應該與其發生性行為，但實務上，有許多人在面對性邀約、或是面對對方忽然撲上來想發生性關係時，往往會因為恐懼、困惑等而產生僵直反應，無法明確表達意願，在非自願的性行為結束後，而受到嚴重的身心創傷。

我們認為，基於尊重對方，想要發生性關係的一方，應當有更高的責任去徵得對方「明確的同意」，了解彼此對於這次性行為的想像跟期待，才能降低傷害發生的可能。而在積極同意的框架下，檢警在訊問時，可以從「你是怎麼拒絕的」改變為「對方是怎麼徵得你的同意的」，避免訊問像是在譴責受害者「怎麼不好好拒絕」。



1112 高雄第一社大積極同意講座

今年共舉辦 11 場積極同意講座，社區大學 6 場、大學 4 場、高中 1 場。講座後，有 97.3% 的聽眾認同積極同意的概念，97.3% 的聽眾認為積極同意可以降低性互動中的誤解及衝突，93.6% 支持將積極同意的概念納入法律中。

呼籲政府投資更多資源在性暴力防治政策

縱使已經有諸多制度因應性暴力問題，然而性暴力案件數並未有明顯的減少。現代婦女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勵馨基金會、台灣展翅協會、數位女力聯盟、以及本會在正副總統選舉前，共同呼籲總統候選人必須提出全面的性別暴力防治政策，並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性暴力預防，包含設立性暴力防治辦公室、性暴力防治研發智庫、訂定有效且可執行的性暴力防治國家計畫、落實數位性暴力偵防與被害人服務。當時三位候選人中，侯友宜簽署承諾，賴清德則是以民進黨政策會表

示認同民團倡議，柯文哲則未回應民團的訴求。

性暴力防治不應止於法律修補，更需制度改革與社會教育。我們期待更完善的防治機制，政府應積極作為，社會大眾也需關注參與，才能翻轉性別權力結構，讓每個人都能在尊重與平等的環境中安心生活。



4,455 份連署成功 讓法務部退回墮胎罪修法草案

身體組

年度報告

法務部於 10 月 29 日預告《刑法》墮胎罪修法草案，草案其中一條修法，將《刑法》第 288 條懷胎婦女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當中的罰金，上限從三千元提高到八萬元。

本會發出聲明，訴求法務部撤回草案、積極推動墮胎除罪，並開放團體與民眾連署，不滿五天即收到超過 52 個團體、共 4,403 個個人（學者約 80 人）加入連署，許多民眾留言表示不敢置信台灣的刑法還有墮胎罪。

11 月 5 日，婦女新知及台灣女人連線合辦記者會，共有 9 個團體、9 位立委出席聲援，記者會後，法務部有感人民的反彈，決定退回草案。

什麼，台灣還有墮胎罪？！

懲罰懷孕婦女墮胎的法律概念與殖民地人口管控有關，殖民政府透過法律手段，限制女性墮胎，以避免賦稅人口減少，因此除了法律規範外，尚有諸多監控、取締女性墮胎的措施。

早年，許多女性衡量家庭經濟狀況難以養育新生兒，又擔心墮胎被處罰，只能以偏方自行墮胎，卻又因此引發許多併發症，甚至死亡。這些情況直到《優生保健法》立法後，才有所改善，但《優生保健法》中規定，要終止妊娠需要配偶同意，女性依舊沒有全然的自主權決定是否繼續懷孕，而本會雖多年呼籲墮胎罪對女性的傷害，但政府也遲遲未刪除該法。



1105 刑法墮胎罪早該廢了記者會

墮胎除罪是國際人權的共識

政府認為女性終止妊娠的權利與胚胎生命權有所扞格。然而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已揭示，胚胎並未享有生命權。2022 年 CEDAW 第四次國家審查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就對於台灣還存有墮胎的刑法表達關切，並且建議台灣政府應當要盡快做到「懷孕女孩和婦女的墮胎除罪化」。

建置友善孕產制度

才能避免女性缺乏支持而選擇終止懷孕

如果國家真的重視每位女性可以在自主選擇下懷孕、並獲得充分的支持下完成孕產的歷程，應投注更多人力預算去改變現在對女性不利的性別文化、建置友善孕產的制度，乃至女性終止懷孕所需之諮詢、社福、醫療等服務，而非一句簡化而蒼白的「我們應該保障胎兒生命權」，就將女性

的身體自主權、未來的生活等都棄置在次等的權力位置。

我們認為，唯有政府將支持體系建置好，才能避免女性對於未來生活的沒有自信而需要選擇終止懷孕。政府不努力建置友善制度，反而一味增加對女性生育自主的箝制，無非是「逼迫女人增產報國」！



中國小組

議題初探—— 從性別平等與民主鞏固探索 因應中國威權崛起的民間力量

年度報告

中國是個崛起中的專制政權，對台灣持續展現明確的政治軍事意圖，並透過經濟利益與文化輸出有策略地拉攏台灣各界勢力，更透過資訊戰影響台灣輿論、激化內政衝突，也不斷強調台灣是中華民族的一部分。為了探討在武力、非武力衝突升高的情勢下，台灣如何以民主價值為基礎，發展出可以抗衡中國威權影響、具社會韌性的民防政策與論述，本會今年與「弗里德里希諾曼自由基金會」合作，於四月到十月間舉辦四場講座，邀請研究中國社會與公民運動、台海戰略與民防運動的專家學者與台灣關注婦女、性別及人權議題的公民團體進行對談，並在十二月舉辦政策建議發表會，發表「以性別平等與民主價值鞏固對抗中國威權崛起的堅實防線」政策建議書。

民防體系的鞏固不只關乎我們對硬體軍事和急難救助技能的培養，認知（論述）作戰也是重要的一環，台灣婦女與性別團體中，有關注孕產婦自主權、托育政策、多元性別、性別暴力等各領域議題專業，能提供多元觀點完善社會大眾與政府對民防、國防的理解，共同尋找具女性主義與人權觀點的和平論述。當今女性在正式民防編制中佔比極少，國家體制下的軍事與戰爭組織也高比例由男性組成並主導決策，造成民防軍事領域有缺乏性別觀點，甚至有與社會脫節、相對缺乏民主基礎的情形。如果台灣的民主體制遭破獲，將直接衝擊女性與少數群體的政治參與權、經濟與社會權利等基本人權。

公民社會是確保台灣民主韌性的關鍵力量，其中婦女、中國、性別團體，與其他國際上關注人權價值的公民運動，具有共同價值，同時對推動政策及治理機制、促使官民溝通與合作有豐富經驗，不論是政府或公民社會，討論這個議題時均



報告書 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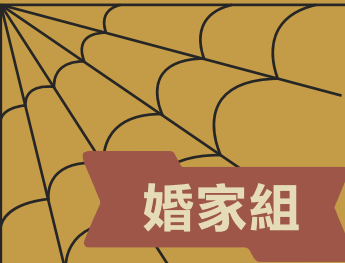


1213 政策建議發表會，與會者合照

應積極納入多元議題團體的參與，確保當衝突升高時，社會仍能維持基本的民主運作，避免性別、人權議題遭到邊緣化，重蹈戰爭時或戰爭後「例外狀態成為常態」的威權統治。

經過一年的學習與討論，我們理解到要鞏固台灣的民主韌性，婦女與性別團體的介入十分重要，許多團體對中國政權、國際與兩岸局勢的關注目前仍然較缺乏，社會上也尚未發展基於性平觀點的和平／戰爭的完整論述，以及相應的民防、國防政策與治理機制。面對中國政權對台的政策與影響，台灣政府的「備戰」亦應納入性別、人權與多元觀點並建立民主參與機制，並且台灣公民社會與國際社會間應建立基於性別、人權價值的動態連結，發展因應台海局勢變化的論述能力與敏感度。





婚家組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 30 周年： 串連你我，一同前行

在民法歧視女性的不平等條文未被修正前，女性在民法上的地位相當低落，為具體實踐「女人幫助女人」並掌握修法的社會脈動。本會於 1994 年開始培訓民法諮詢志工及成立「民法諮詢專線」，一方面提供全國民眾有關婚姻、家庭的免費法律諮詢，一方面諮詢服務所彙整的各項報告與數據，可作為本會推動修法的參考，使諮詢服務與本會倡議工作相互結合。2016 年，為了讓民眾可從專線名稱了解服務範圍，正式將專線更名為「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

專線開通至今已滿 30 年，接線總量超過 8 萬通電話，本會於 2024 年 5 月 9 日母親節前夕舉辦「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 30 周年記者會—串連你我，一同前行」，邀請大家共同慶祝本專線服務邁入第 4 個十年，並感謝專線開辦至今所有辛勞的接線志工。

目前專線平均每月有超過 60 通來電，從成立時全國普遍缺乏婚姻家庭法律的諮詢資源，到現在各縣市多有婦女法律面談服務，本專線仍是少見的免費電話諮詢服務，這對偏遠地區民眾更是珍貴、便利的服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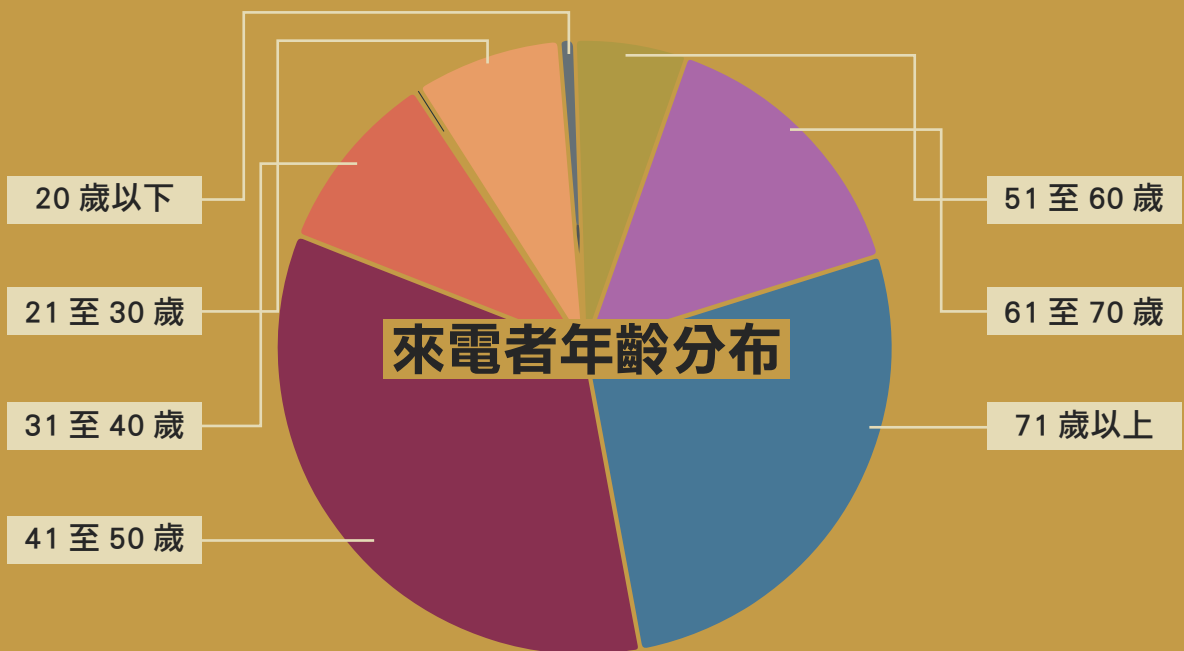
這支專線不只提供民眾即時而便利的諮詢服務，開辦以來更培力超過 750 位女性學習法律，他們經過實習課程及訓練成為接線志工，固定排班接線服務社會大眾。專線志工的流動率一直不高，平均服務年資為 14 年，從第一期就加入服務的資深志工蔡美芳服務長達 29 年，另外還有 9 位志工也持續服務超過 20 年以上、5 位志工服務超過 10 年。

這場記者會除了由洪惠芬董事長主持、陳令宜董事及尤美女顧問出席外，也邀請接線 25 年並積極參與活動、向社區婦女宣導法律的婚家諮詢專線督導方麗群，以及從 24 歲就開始擔任婚家專線志工的陳珊珊，向大家分享擔任接線志工的心得。

30 年來，這支專線幫助了許多來電者，擔任接線志工的夥伴們更實現了自助助人的精神，搭建起互助的志工社群。透過諮詢專線，我們明白性別平等的修法及政策倡議需要與現實中的不平等現象接軌，藉由服務與倡議逐步推動能真正幫助社會的法制改革。



0509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 30 週年記者會：串聯你我，一同前行



近十年（2014-2023）接線基本資料顯示，有 86.5% 來電者為女性、12.2% 為男性，另 1.3% 來電者選擇不透漏性別。比較以往男性來電量不到一成的情形，較往年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年齡分布以 31-40 歲為大宗占 33.9%，其次是 41-50 歲居次占 26.9%，再次之為 51-60 歲占 14.8%。此外，來電者教育程度多集中於大專院校畢業（占 42.9%），高中畢業者占 24.5%，國中、國小畢業者相加比例約占 6.1%，高中畢業以下的比例相加有 30.6%，凸顯專線服務相對弱勢群體的意義和可近性。

民眾所詢問的問題類別前三名分別為：離婚、子女、和夫妻財產。離婚問題中詢問協議離婚（15.5%）的比例高於判決離婚（12%），子女方面詢問子女監護 / 探視 / 撫養的比例最高（19.1%），夫妻財產方面詢問剩餘財產分配比例為最高（10.1%）。

婚家組

完成新晴版「民法親屬編離婚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持續推進離婚法制改革

年度報告



今年內部舉辦了 5 場小組會議討論「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後的離婚法制改革，另外，為了更廣泛蒐集法律學術界及實務界的修法意見，特別邀集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家事律師及多位身分法專家學者，召開 2 場修法會議，並在年底完成了「新知晚晴版民法親屬編離婚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展開草案的立法遊說。

階段成果：

針對法務部 5 月修法草案提出書面意見

113 年 5 月 15 日法務部公告民法親屬編修法草案後，本會召開會議檢視草案內容，並向法務部提出書面意見，主要訴求如下。

修法讓離婚變容易的情形下，為了避免離婚後可能產生的極端情形，草案中有「苛刻條款」的設計，讓法院可以在特殊情況下駁回離婚請求。這個法制設計固然有其原因，但適用上應該將它視為一種避免特殊情形的配套措施，而不是一種法院得以阻礙雙方離婚的權力。



1231 與台北晚晴共同參加范雲委員辦公室「民法離婚贍養費制度座談會」

階段工作成果：

提出民法親屬編修法草案

有關「離婚賠償」的規定，只適用在雙方離婚方式是「判決離婚」的情形。但實際上因離婚而產生的損害不論是採何種離婚方式都可能發生，建議刪除離婚賠償中「因判決離婚」的限制，讓所有因離婚受有損害的人皆有平等的求償權。

本會於 12 月完成「新知晚晴版民法親屬編離婚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及相關資料，包含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說明等，主張十七條民法親屬編條文應有所改革（修正九條、新增七條、刪除一條）。

現行的民法規定將贍養費當作「夫妻間扶養義務」的一種延伸，並且請求要件非常嚴格。本會認為應轉變贍養費的性質，將它作為一種「婚姻補償金」，以平衡婚姻關係中的經濟弱勢方為了維繫婚姻，所承擔就業能力減損或放棄就業機會等職涯上的不利後果。贍養費相關的法制設計及配套措施也應該由補償金的思考修正因應。

同月，本會偕同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參加立法委員范雲辦公室「民法離婚贍養費制度座談會」，就本會近年推動離婚法制改革的歷程予以說明，並針對這次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所提出的新晴版草案內容、後續的修法規畫進行討論。本會將持續努力立法遊說工作及社會溝通，期待這次提出的修正草案能帶來更多討論，並實際推進臺灣離婚法制的改革。

志工組

三十年堅持與陪伴 法律支持與溫暖同行

年度報告

1994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開辦了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原稱民法諮詢專線）。當時的志工多為家庭主婦，因自身經歷離婚而體認到當時台灣的民法仍有許多不足，便從最基本的民法親屬編開始學習與培訓，通過考試後開始接線，協助那些因長期家暴或精神虐待而不得不選擇離婚的女性，或是不願再忍受不幸福婚姻、鼓起勇氣尋求改變的女性。

2024 年是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成立三十周年。由 23 位志工組成的團隊至今仍不懈地接聽來電，從離婚、子女議題到夫妻財產，志工們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希望每通電話結束後，這些選擇來電諮詢並信任婚家志工的案主，都能不再徬徨，更勇敢地做出自己的選擇。

三十年間，隨著法條與社會觀念的改變，婦女新知基金會每年都安排多堂課程，期望在更新知識的同時，持續提升志工們的溝通技巧，以便在服務案主時提供更完善的支持與協助。今年的課程內容包括第 1052 條 2 項重大事由的實務說明、案例研討、多元家庭－「同婚家庭」的現況與挑戰講座、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及相關案件、認識數位性騷被害人求助專線及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平三法修法概論－修正後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場所主人防治責任、家事案件的執执行程序講座、年末心靈治療課程－「不要把我貼標籤！」工作坊、離婚後失婚者的經濟補償措施、案例研討一同婚專法。另外，為了豐富志工的視野，我們也規劃了四場參訪活動，分別前往新北土城法院、兒福聯盟、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以及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的鑫淼天使居。



志工培力課程：年末心靈治療課程—「不要把我貼標籤！」工作坊；講師：林立婷老師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見證了台灣法律與社會觀念的演進，也陪伴無數女性勇敢踏出改變的第一步。在這條路上，志工們始終以專業與溫度，協助每位來電者在面對人生的關鍵抉擇時獲得實質

的支持與指引。我們珍惜每一通來電所承載的信任，相信知識與陪伴能帶來力量，而這份堅持將隨著社會的前進持續延展。

年度接線統計數字



今年我們的文宣工作聚焦在透過不同形式傳遞性別平等的理念，並嘗試用更貼近大眾的方式讓更多人參與。

我們的努力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方向：

文宣品設計與義賣小物：

傳遞「像女人一樣戰鬥」的精神

今年推出的「戰鬥水獺！金屬徽章」、「父權退散！兩用帆布袋」與「一起戰鬥紀念 T-shirt」以「像女人一樣戰鬥」為主題，這句標語不僅展現女性面對不公義時的堅韌與勇氣，也象徵著團結力量的價值。「戰鬥」是強調女性在日常生活中面對父權結構、爭取權益的對抗和行動。「戰鬥」的形式可以是溫柔而堅定的溝通，也可以是勇敢站出來說出自己的故事，或是日復一日地為生活中的小改變努力。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倡議性別平等，面對壓迫與不公，每一步改革都來自無數

女性與盟友的勇敢奮戰，爭取身體自主、經濟安全、勞動權益等議題。我們相信，勇氣除了在個人的日常抗爭中展現外，更是集體行動。透過這些小物，我們希望讓支持者將性別平等的理念攜帶在身上，它鼓勵每一個人思考，女性的「戰鬥」其實是每個人在追求平等與正義時都可以學習的態度和行動方式。

紀錄片：重溫歷史，探索未來

我們今年也挑戰了一件新事物——紀錄片。這部片子以 1987 年蔡金鶴女士抗爭「單身條款」和「禁孕條款」的故事為主軸，試圖重現當時女性在職場上面臨的困境，也記錄了婦女新知基金會如何參與這場改變的過程。從聲援蔡金鶴召開記者會，到推動後續的立法工作，這段歷史不僅改變了當時的勞動條件，更為台灣女性工作權的保障奠定了基礎。

文宣組

像女人一樣戰鬥！

2024 年度文宣工作

「父權退散！」兩用帆布袋 / 「戰鬥水獺！」金屬徽章

紀錄片中也訪談了蔡金鶴女士本人，談她如何在那個剛解嚴的年代挺身而出，並分享她對於這段歷史的看法和後來的生活。我們希望透過這部紀錄片，讓更多人了解這段歷史，並重新思考當下還有哪些性別議題需要被看見。

更多的可能性

今年的文宣工作嘗試了不同方式，讓這些重要的議題更容易被理解和關注，吸引更多人加入，和我們一起為性別平等努力，期待我們都能活在友善的社會中。



《金鶴》工作側拍照



琉球大學人權中心參訪

其他外部交流與合作

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我們透過企業合作及國際交流，推廣性別平等的理念。

以下是 2024 年的幾個重要協作：

企業合作

今年，我們與電通行銷傳播集團底下的女力事務所合作，在母親節時共同發起了與《人工生殖法》相關的「我的卵子我做主」倡議行動，聚焦於推廣讓單身女性與女同志適用《人工生殖法》。透過網路串聯、社群平台及媒體合作的方式，促進社會對此議題的理解與討論。

此外，我們與哈根達斯合作，推出聯名商品，並舉辦了兩場不同主題的講座。一場聚焦於《性別平等工作法》，幫助職場人士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保障；另一場則探討「如何找保母」，幫助職場父母在工作與家庭責任中找到平衡。我們亦

錄製了兩集與 Podcast，深入探討如何在職場中落實性別平等。

2024 下半年，我們還與 Hahow 好學校合作，錄製了一套針對企業人資的線上課程，講解了《性別平等工作法》，也提供處理職場性別平等事件的要點和實際案例研討，協助企業建立更友善的工作環境。



AWID 論壇手拿板，支持不同性別群體



國際交流

國際交流一直是新知的重要工作之一。

今年，我們與來自日本的琉球大學人權中心及南韓的 Center for Korean Women & Politics 展開對話，深入了解兩國的性別議題現況、女性處境及解決策略，也讓我們有機會與其他國家的婦運夥伴們分享新知的倡議經驗。

年底，我們參加了在泰國舉行的 AWID 論壇，這是一場全球女性主義者的盛會。在論壇中，我們看見不同地區在性別議題上所面臨的挑戰，聆聽到來自戰爭地區的血淚經歷，也感受到性別團體在面對極權與反對浪潮時的堅韌力量。我們也

與世界各地的性別工作者交流討論，探索在現今全球局勢下推動性別平等可能的策略或手段。這次的參與帶給新知許多啟發與合作機會，期待未來能與其他團體建立更深入的連結與互動。

未來我們希望持續深化，找到更多與不同領域合作的機會。無論是和企業一起帶動社會議題討論、推動修法，還是透過國際對話學習新的倡議方法，我們都希望性別平等能夠成為每個人生活的一部分。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產負債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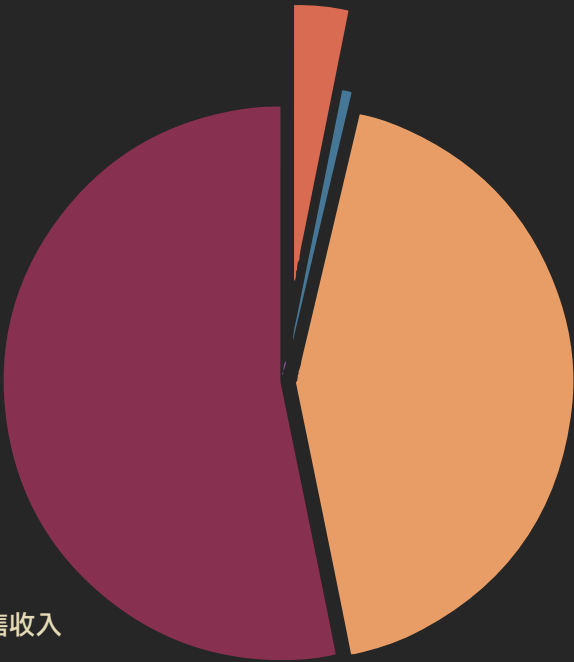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14,832,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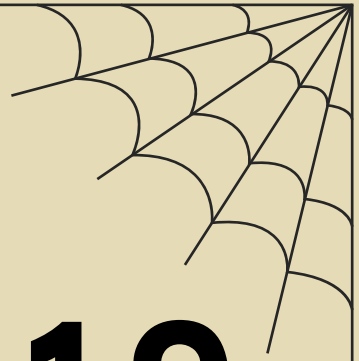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現金	27,831	0%	基金	954,413	6%
銀行存款	13,686,500	92%	存出保證金	1,000	0%
應收帳款	47,834	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5,413	6%
預付款項	77,790	1%			
其他流動資產	36,851	0%			
流動資產合計	13,876,806	94%			

2024 收入分析圖

捐款收入	4,730,625	53.20%
補助收入	3,833,818	43.12%
銷售收入	47,762	0.54%
其它收入	279,433	3.14%
總收入	8,891,63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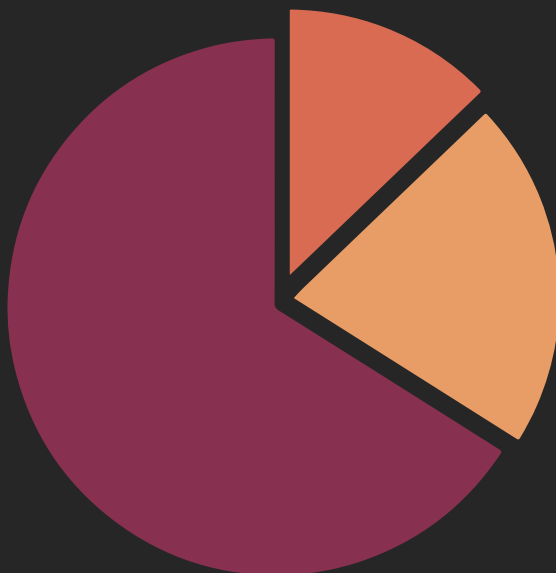
● 捐款收入 ● 補助收入 ● 其他收入 ● 銷售收入



負債及淨值總額

14,832,219

負債、基金及餘絀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淨值合計		
其他應付款	88,162	1%	永久受限淨資產	600,000	4%
預收款項	384,500	3%	暫時受限淨資產	354,413	2%
其他流動負債	304,392	2%	未受限淨資產	13,100,752	88%
流動負債合計	777,054	5%		14,055,165	95%



2024 支出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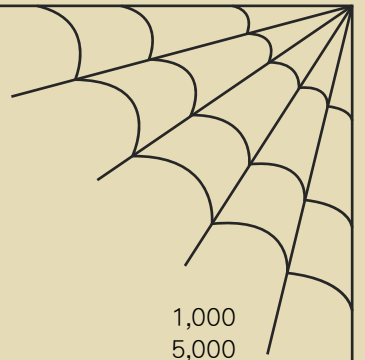
人事費	4,624,799	66%
辦公費	1,479,612	21%
業務費	898,890	13%
總支出	7,003,301	100%

● 人事費 ● 辦公費 ● 業務費

2024 捐款人名單

年度報告

Amy CC	1,800	王禹清	2,000
Benevity	16,480	王崇銘	1,300
Chang Wei-Cheng	12,000	王淑芬	4,000
chen ○ yi	300	王惠英	68,000
Cheng ○ Yang	500	王舒芸	2,700
chia ○ lu	1,111	王煦惠	3,360
FUYU	500	王瑞臨	1,000
Hsin Yun Han	2,000	王筱涵	5,000
Wang ○	2,000	王聖芬	2,500
WANGHSIUCHING	1,200	王詩帆	2,000
WENHAO LU	1,000	王碧珠	400,000
Wu ○	1,000	王慕寧	6,500
WU ○ Yi	1,000	王麗娟	6,000
YU ○ LIAO	2,000	王曦	2,000
丁書亞	20,000	王儷庭	1,000
丁詠倫	3,600	王儷靜	60,000
于○懿	2,500	包○凡	2,000
于昌民	350	古○君	6,000
女書店	1,500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2,000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2,000	台灣人權促進會	2,000
丹米契	200	民主進步黨	2,000
公○	3,600	田○芳	21,520
尤美女	10,500	田秋堇	2,000
方○惟	120,000	申心蓓	2,500
方○婷	2,000	石○	2,000
方○萱	12,000	石易平	2,600
方○潔	5,500	石瓊寧	2,000
方怡潔	500	伍維婷	10,720
方 蓉	400	好服有限公司	6,000
月秋有限公司	1,200	好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王○垣	777	成令方	2,000
王○宣	3,600	朱○婕	100
王○星	2,990	朱晏辰	3,600
王○真	6,000	朱嘉芬	2,000
王○菁	200	朱瓊芳	36,000
王○雯	10,000	江○瑜	2,500
王○萱	860	江○甄	5,000
王○鳳	530	江宜儒	1,000
王○嫻	5,000	江旻晏	3,000
王○穎	6,000	江明禧	2,500
王中麪	10,000	江政峰	1,000
王仕宏	1,000	江筱惠	100
王永森	2,000	江穎	1,000
王秀雲	2,000	至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王怡力	2,200	伴塔羅	800
王宣茹	180	伴塔羅客戶	525
王彥涵	500	何○平	500



何○萱	1,000	李○慇	1,000
何承晏	2,000	李○熙	5,000
何淑子	10,000	李○儀	3,000
何榮幸	5,000	李○潔	120
何碧珍	5,000	李○蕙	12,000
余○璇	2,400	李○耀	400
余○誼	2,000	李元貞	10,000
余亞玲	9,000	李元晶	22,000
余東栩	100	李文中	10,000
吳○如	300	李文健	300
吳○玲	1,040	李玉珠	5,000
吳○玲	900	李立如	20,000
吳○儀	300	李仲昀	3,600
吳玉婷	2,800	李佩芳	2,000
吳西源	2,000	李佩雯	6,000
吳孟謙	1,500	李佳玟	6,000
吳宣瑩	1,000	李依依	2,000
吳恒宜	1,000	李和軒	680
吳星慧	500	李孟豪	150
吳昶儀	360	李厚慶	11,000
吳敏華	3,600	李姿穎	100
吳祥億	120	李思芃	300
吳翊綺	500	李柏翰	2,000
吳莉婷	300	李庭欣	7,100
吳惠如	100	李晏榕	600,000
吳智淵	100	李康宇	300
吳嘉苓	10,000	李淑惠	12,000
吳睿恩	6,000	李婷婷	2,000
吳翠松	1,500	李微萱	12,000
吳蕙茹	500	李韶芬	2,600
呂○旻	6,000	李賦萱	2,000
呂○儒	5,000	杜○雪	1,500
呂○穎	1,000	沈○華	9,000
呂侑穎	550	沈○興	6,000
呂孟穎	5,000	沈佳玟	500
呂明珊	680	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呂榮海	6,000	阮○眉	2,000
宋紹瑜	2,000	卓詩涵	180
宋順蓮	66,000	周○慧	3,000
巫知諭	6,000	周兆昱	2,000
李○	500	周宇修	2,500
李○欣	6,000	周宜瑩	1,000
李○芬	2,400	周旻萱	680
李○芬	2,000	周芳儀	1,000
李○健	3,300	周漢威	2,500
李○雯	5,500	官曉薇	60,000
李○萱	3,600	明日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24 捐款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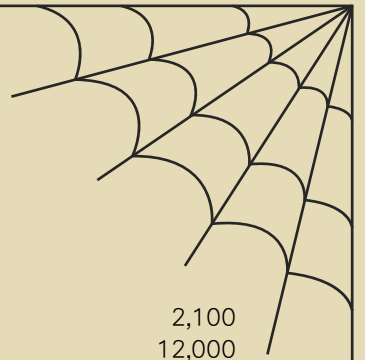
東吳大學	400	社團法人台灣	3,000
林○君	800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林○妤	2,000	社團法人高雄市	2,000
林○言	100	婦女新知協會	
林○亭	2,000	邱○湊	250
林○姮	2,200	邱奕翔	100
林○姿	1,480	邱皇閔	2,000
林○柔	2,000	邱貴玲	2,000
林○柔	500	邱雅芳	16,000
林○珊	6,000	姚典佑	2,000
林○盈	200	姜○吟	60,000
林○梅	10,000	姜穎	100
林○琍	10,000	思哈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林○笛	4,500	施○暄	1,000
林○曉	200	施麗雯	2,500
林○綺	2,400	柯○豐	4,500
林○蓁	1,000	洪○均	6,000
林○徵	2,000	洪○芬	17,000
林○璇	10,000	洪○珮	1,000
林于倫	6,000	洪小晴	200
林如凌	1,000	洪佩琪	1,000
林聿真	2,000	洪貞玲	5,000
林佑運	2,200	洪惠芬	39,500
林廷儒	100	洪儷倩	2,000
林育萱	3,600	紀○棋	500
林芊余	100	紀冠伶	3,000
林辰韋	180	紀惠容	10,000
林佳樺	1,704	紀棣馨	300
林松輝	1,000	紀諺澤	2,000
林欣怡	3,400	美華陳	5,000
林芷婷	500	美學人集團	5,000
林科蓁	7,000	胡○盈	1,520
林郁璇	2,000	胡玫惠	500
林夏如	20,000	胡詠閑	180
林海笛	900	胡馨尹	3,600
林陣蒼	2,000	唐○涵	800
林偉華	1,000	唐○晴	900
林淑玲	400	唐文慧	2,000
林菊芃	2,000	孫宇熙	1,500
林銘泓	3,300	孫致宇	200
林鶴玲	10,000	孫迺翊	20,000
孟○汝	400	孫瑞璘	2,280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2,000	孫瑞穗	2,500
社團法人台灣不會教小孩	3,000	害喜影音綜藝有限公司	2,500
行動聯盟		家○江	1,500
社團法人台灣生育改革	2,000	師○方	5,800
行動聯盟		師○玲	6,000

徐○君	2,000
徐○吟	2,000
徐○旻	2,000
徐○茗	500
徐文珍	2,500
徐佩琪	500
徐承郁	1,000
徐碩	600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5,000
涂○吟	10,000
秦誼樺	680
翁○信	600
翁○菁	5,000
翁健欽	100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3,000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吳尊賢	50,000
文教公益基金會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	4,000
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彭婉如	200,000
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境界	5,000
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勵馨	5,000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高于婷	3,600
康○育	2,000
康平皓	100
張○勻	1,000
張○勻	100
張○文	1,200
張○文	6,000
張○君	24,000
張○芸	1,000
張○婕	2,000
張○鈞	2,000
張○慈	500
張○綾	1,600
張竹苓	3,000
張育茹	2,000
張佳瑀	2,000
張尚庭	680
張明鏗	6,190
張哲綾	1,000
張家瑋	2,000
張書瑜	1,000

張耘三	100
張菊芳	6,000
張瑀婕	180
張嘉容	2,500
張榮嘯	3,000
張釋	720
捷醫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捐物
敖琦	2,000
晨怡官	1,080
曹○容	2,000
曹瑩潔	2,000
梁○芳	3,000
梁○芳	41,800
梁組盈	2,000
梁莉芳	41,200
盛陽不動產有限公司	60,000
莊欣諭	550
莊勛媛	120
莎容企業有限公司	捐物
許○芬	6,000
許○茹	5,000
許○瑋	500
許○禎	2,000
許玉璽	5,000
許筑涵	2,500
許慈娟	2,000
許嘉玲	2,000
許慧瑩	2,000
這會心理諮商所	7,200
連思良	2,600
郭○竹	7,200
郭○欣	6,000
郭○隆	3,600
郭沐恩	1,000
郭怡青	40,296
郭芸竹	3,500
郭美凡	1,000
郭晴	1,000
郭壽珍	10,000
陳○安	2,500
陳○安	250
陳○衣	6,000
陳○沅	6,000
陳○育	900
陳○佳	680
陳○松	3,600
陳○偉	5,000

2024 捐款人名單

陳○雪	1,040	彭雍森	590
陳○婷	1,562	曾○	6,150
陳○琪	5,600	曾○政	32,000
陳○瑄	3,600	曾○雅	3,000
陳○萱	100	曾弘鼎	600
陳○萱	10,000	曾淑蘭	3,600
陳○萊	1,000	曾意婷	3,000
陳○鈴	1,000	○玉	200
陳○潔	2,000	游○靚	300
陳○瑾	2,500	游辰誌	500
陳○頤	360	湯○筠	6,000
陳○櫻	1,000	程小芸	180
陳世岸	1,000	程嘉莉	1,920
陳可玟	2,000	舒曉玲	2,000
陳玉純	500	華嚴法律事務所	5,000
陳佑詳	2,500	覃玉蓉	16,166
陳佩瑛	10,000	馮○琪	3,500
陳孟遠	100	馮○蘭	2,500
陳宜君	2,000	黃○田	5,000
陳怡文	2,000	黃○立	5,000
陳冠宏	300	黃○芊	180
陳品璇	1,000	黃○婕	2,500
陳娟蓉	150	黃○晴	140
陳威良	200	黃○筠	1,500
陳思妤	2,780	黃○維	1,300
陳映宇	400	黃○銘	2,000
陳映岑	100	黃文欣	1,800
陳柏瑜	180	黃長玲	500
陳若婷	600	黃亮禎	2,000
陳偉倫	2,700	黃俊豪	2,000
陳雪碧	3,000	黃柏萱	150
陳景寧	2,500	黃郁嵐	1,000
陳舒棻	2,000	黃郁樺	1,450
陳舒綺	500	黃愉芬	9,000
陳運財	3,600	黃晴筠	3,600
陳嘉怡	1,000	黃楷婷	3,600
陳語蓁	680	黃筱玲	2,000
陳璿安	100	黃鈴翔	3,000
陸詩薇	900	黃賴妙	1,000
傅大為	6,000	黃譚安	5,000
傅大薇	600	黃譚娟	1,100
善心人士	1,800	黃寶蓮	10,000
善心人士	7,600	楊○同	216
善心人士	93,553	楊○羚	1,800
單蔓婷	4,000	楊○婷	6,000
彭○文	500	楊○靜	2,000
彭滄雯	5,000	楊○龍	2,000



楊士青	2,000
楊仲庭	6,000
楊秀彥	1,000
楊佳羚	11,220
楊軒榕	500
楊涵鈺	1,500
楊琇晴	1,000
楊雅淳	2,400
楊雅琪	2,000
楊瑛瑛	2,000
楊翰薇	600
楊韻錡	400
萬○灼	4,500
葉○君	180
葉○廷	3,500
葉○靈	8,033
葉乃綺	900
葉怡廷	1,700
葉致芬	1,080
葉家維	100
葉旖旎	600
解○雯	1,000
賈旻璇	1,000
雷瑩	2,140
廖○卉	200
廖○庭	12,000
廖○華影像工作室	4,000
廖○潔	600
廖元豪	2,000
廖映彤	500
廖郁雯	100
廖偉翔	5,000
廖福特	2,500
廖儒修	2,700
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	2,500
趙○翎	680
趙麟宇	2,000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2,000
劉○	2,000
劉○吟	1,500
劉○羿	200
劉○修	10,000
劉○嫩	500
劉○嘉	100
劉○學	10,000
劉士朋	6,000
劉宜	10,000

劉宜臻	2,100
劉怡伶	12,000
劉恬寧	4,000
劉庭碩	5,000
劉珮妤	2,000
劉梅君	12,000
劉婷瑜	2,000
劉鈺茹	3,600
劉嘉薇	4,000
歐○彤	500
潘○名	5,000
潘柏霖	5,000
蔡○均	500
蔡○妤	7,200
蔡○庭	600
蔡○薰	6,000
蔡宏榮	3,000
蔡佩宜	500
蔡佑妤	7,200
蔡其達	2,500
蔡承宏	500
蔡金鶴	10,000
蔡美芳	2,000
蔡美惠	350
蔡晏霖	6,000
蔡淮至	1,000
蔡筱萍	6,000
蔡彰得	1,000
蔡鎔宇	1,000
蔡耀德	10,000
蔣俊妮	900
蔣燕美	1,000
鄭○	500
鄭○佑	1,800
鄭○春	3,600
鄭○馨	3,500
鄭又欣	12,000
鄭伊真	2,500
鄭美里	6,000
鄭敍馨	2,360
鄭淑鈺	300
鄭喬安	100
盧培德	200
蕭○如	800
蕭○惠	6,000
蕭○雅	1,860
蕭宇佳	5,500

蕭相如	2,200
蕭飴展	200
蕭瑜瑩	800
賴○一	6,000
賴○丹	2,000
賴○玲	2,000
賴○錦	5,000
賴群翰	100
戴○晨	3,000
戴伊淇	1,000
戴吟芳	1,200
戴承正	1,200
戴誌良	598
薛○萩	100
薛賀心	1,000
謝○芩	5,000
謝○珊	100
謝○桂	3,000
謝○雯	2,000
謝玉玲	150,000
謝玉璇	4,500
謝安德	200
謝宏森	2,000
謝采蓉	1,000
謝淑芬	6,000
鍾○	350
鍾○芳	500
鍾○家	1,100
鍾○真	3,600
鍾佩諭	2,100
鍾孟潔	1,000
鍾岳庭	100
鍾昕穎	1,000
鍾道詮	12,000
韓欣芸	3,000
簡○	14,000
簡○州	2,500
簡毓萱	100
藍佩嘉	10,000
藍強	2,000
藍鵲國際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關士超	500
顏玉如	2,000
顏詩怡	4,500
顏瓊如	200,000
羅○陽	500

羅世宏	800
羅芷昕	5,000
羅重益	5,000
譚○秀	10,000
嚴○齡	1,000
蘇○慈	7,000
蘇芊玲	10,000
蘇烜瑩	2,000
蘇紫茵	7,000
蘇意淳	1,980
饒○	2,000
龔育婷	280

勸募字號核可文號：衛部救字第 1131362899 號

支持新知很簡單！

追蹤新知社交帳號
支持新知就是這麼簡單！



線上刷卡支持



捐款挺新知

也可以填寫末頁紙本捐款

傳真至 (02)2502-8725

或掛號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4 樓

2024, Awakening Foundation

電子發票捐贈碼

3899

結帳時告知店家：

「我要捐贈發票，捐贈碼 3899」

或是掃描右邊條碼



有任何捐款疑問，可於週一至週五 9:30-17:30

聯繫捐款業務負責人 麥主任

(02) 2502-8715 / tianhua@awakening.org.tw

婚姻 家庭

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除國定假日）

09:30~12:30

13:30~16:30

家庭暴力

婚姻

子女監護

離婚

夫妻財產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法律諮詢
及其他資源轉介。

服務型態：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不需預約！免費服務！絕對隱密！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資訊正確，
而能提供最佳服務。



職場性別平等

—— 免費諮詢專線 ——

性傾向歧視

性別歧視

婚育歧視

懷孕歧視

職場性騷擾



預約詳情請掃QRcode



服務對象 | 受僱者

諮詢方式 | 以GOOGLE MEET通話，
不需打開視訊。

諮詢時段 | 週一下午或隔週一晚上，
間隔週次。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提供

女巫齊聚，
千蟲王世





✦ **AWAKENING FOUNDATION** ✦
ANNUAL REPORT
2024